

《剩者为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剩者为王》

13位ISBN编号：9787535456410

10位ISBN编号：7535456413

出版时间：2012-11-11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落落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序为什么至今单身呢？——“像我这种人，结婚也必然会离婚的。所以何必多此一举啊。”——“为什么不能单身？”——“理想中的男人还没有生出来，目前处于精子和卵子尚未谋面的状态。”——“心已经给了我的偶像。”对你来说，人生目前最重要的是？——“减肥。”——“《和风物语》达到48级——我的ID是‘x x x x’，大家快来加我啊保证有求必应。”——“赚钱。把淘宝购物车里的50件东西全部买下来。”——“偶像的演唱会门票。”结婚是什么呢？——“完成任务。”——“结婚=我就是被社会认可的正常人了。”——“从来没有考虑过的事情。”——“偶像的事务所终于认可了我的身份么？！”那么关于“爱情”……——“有生之年，狭路相逢，‘快把钱包交出来’。”——“不知道。”——“大部分时候，不管是疯癫还是清醒的人，都在黑暗中跌跌撞撞，伸出双手寻找他们并不知道是否需要的东西——克莱尔·吉根。对，我是文盲我不识字，我就是爱用名人名言来唬人。”——“欧巴撒浪海！（哥我爱你！）”三百六十五天过去，你发现和三百六十五天前的自己相比——最常光顾的淘宝店铺关键词从“韩版”变成了“森女”；口头禅由“真的假的”进化成“假的啦”；原本奉献给开心农场生命此刻花在了抢夺明星微博的沙发上；周末看的不再是韩剧而是清宫穿越剧，至少有一个连的女人正铆牢了雍正谈恋爱；掌握了更好的自拍角度，两万张照片里总能找到一张形似李嘉欣的吧。三百六十五天过去，你发现和三百六十五天前的世界相比——宽带免费2M升4M，可是出租车却再度涨价了；一堆女明星手拉手团购式地结了婚；连沙县小吃的服务员都开始用iPad来点单了，“乔布斯，你永远活在沙县人民的心中”；某公司出品了让大胸部看起来变小的也许是日后成为世界毁灭引线的胸罩；大批人把“我又相信爱情了”挂在QQ签名上，好像爱情刚刚被证实了并非是发廊小姐而是专案组在十年前便安插进来的卧底一样。算算又过去了一年，你和世界同步地在改变，而同样忠诚如同八公犬的东西，亦步亦趋追逐你的影子，赌上了血的誓言，牢牢捆绑着你的人生。只不过它们才不会温暖而美好地承诺“不变的是你的容颜”“是你的腰围”“是你对这个世界的爱和信赖”：“你结婚了没啊？”“还单着吗？”“要求太高吧。”“不觉得寂寞吗？”“你爸妈不急哦？”“差不多就找个人嫁掉算了啊。”至少一年的时间还来不及促成改变，“剩女”这个词依然拥有庞大的，甚至是更加庞大的族群，当前一批还未成仁，又有新的补充来取义。或许唯一的区别是当扩增的基数在分母上不断稀释了这个词语曾经的新鲜感，就如同“老龄化”“丁克族”一样，不再是单纯的个体问题，当它能够找到一些归咎于整个社会的原因，那么这个庞大的群体也得到了类似“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漠然。——“我差点对张家姆妈撒谎说我不喜欢男孩子的，所以不用再操心我了，你前面给我介绍的那个男生我其实看中的是陪他一起来的妹妹——后来看张家姆妈也年过半百，又夹花一样三八红旗手和妇联主任轮流当，万一真的被我骗到受了刺激从此不再相信马列主义，那我未免也太糟糕了。”——“反正我跟父母不在一个城市，他们想催也催不了，顶多每年春节回家难熬点。后来我也察觉到他们的弱势了，毕竟他们只有一张嘴，一切行动都要取决于我，‘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嘛，这样想想，也就让他们尽管说吧。也不能剥夺他们最后这点‘说’的权力，俩老其实挺可怜的不是么。”——“父母的离异对我来说始终是个心结，谁料最近渐渐地发现有一个好处是，一旦上一辈吃过了亏，他们便不会逼我为了结婚而结婚呢。原来我从小就自卑的事还能带来这样光明的一面啊！‘塞翁失马’指的就是这个哦？”——“心里只有欧巴，所以其他谁都不可能。就说我是脑残粉也行，好歹是正正经经喜欢了五六年，对偶像的喜爱是完全不求回报的。这种‘喜欢’大概也是是目前最能够一心一意对待的感情了，压根不用考虑‘彼此’，只要专注地对他好，在这个过程中我便能够得到百分之百的开心，比和普通人交往要简单而幸福得多了。所以咯，我没有信心也没有兴趣再去发展其他的‘喜欢’，现在这样对我来说是最好的。”也不会寂寞哦？——“不会。”——“不会，有网可上就行，在网上掐架的每天都很充实。”——“我寂寞又不是因为没有男人。我寂寞是世界还没有和平，亚马逊的雨林还在遭到砍伐好吗！”——“做粉丝的每一刻都不会寂寞。”四个女孩子，长相各异，即便谈不上沉鱼落雁，但也绝非可以随便出现在男友手机相册里的水准。虽然她们大喇喇地在镜头前谈论着对男女之情早已不作他想，无所顾忌地开玩笑，似乎这桩事情在生活中总是以笑话的形式出现，有时被她们用来讥笑社会顽固的狭隘，有时被她们用来鄙视旁人多余的浅薄，有时被她们用来嘲讽自己无能的叛逆。她们在一张餐桌上发出肆无忌惮的笑声，讨论着四周都未必听得懂的话题，三不五时爆两个粗口，或者来一句猛烈的黄腔，足以让旁边的一对小情侣送来诧异的眼神，仿佛正在打量着鬣狗的两只轻松熊。但我相信她们说的每个字都是由衷，丝毫没有一丝半点隐瞒之意。我对她们这份洒脱，这份幽默，这份歹毒，这份介于放任和自暴自弃间的随性有着听到

了集结号似的共鸣。作为家里着火首先是抢救电脑与合同文件夹的我来说，大概也是和她们一样很早便被人生喂养成了金刚不坏的老辣身躯，必须要消防员提醒我才会回忆到“哦原来房间里还睡着一个初恋情人”。单身的原因。人生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结婚的意义。对爱情的理解。电视里提的四个问题其实空泛得很，应该也没有打算从中就能找到具体的解决方法，更多是对观众们展示所谓“剩女”的想法是多么离经叛道，可也不曾仔细去推敲一下到底离的是哪条经，叛的又是哪条道。配乐再积极，剪辑再花哨，也很难抹杀一份节目中的质询意味，似乎只要开了灯，就能照亮坐在后排的一群隐形的审判员。他们起初带着观众的节奏拊掌大笑，可一旦交叉起十指，就噌噌地要从目光中下了定论。“可惜了。”“活该啊。”“作孽的。”仿佛对于无视路标，放弃了温暖的南方而执意走向北方的鹿群，坚信迎接它们的必须是悬崖。指向“婚姻”的路标，却不表示那里也能经过名为“恋爱”的绿水青山。而沿着“恋爱”的方向，或许一样永远到不了一个叫“婚姻”的地方。没准它们干脆离得异常远，几天几夜的车，步行后还能遇见河流在中间阻断。到最后成了缘木求鱼般的旅行，将人折磨得筋疲力尽，在手里握了多日的花束，早已奄奄一息。“我只想说，哪怕几十年前，我奶奶那一辈，也有和她同龄的人终身未婚。这个世界上不存在每一个人都能达成的目标。即使它再寻常不过，99个人成功了，也有1个人会没有实现。而没有结婚是生活状态的一种，主动或被动，都是她们的生活状态。说白了，是苦是甜都是她们自己选择承担的，有什么不合理的呢？不结婚是动摇了我国的军事力量了呢还是造成了东南亚海啸呢？如果你能嫌我不结婚奇怪，那我还能嫌你放屁踩不准节奏呢。我小时候成天被问你怎么样不像某某那样考100分，读大学时成天被问你为什么不找个更像样的专业，毕业后成天被问你的工资怎么没有想象中多，现在又来，‘什么时候结婚呢’——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的生活变得仿佛对其他很多人都格外重要似的，间接影响了他们今天头皮屑是不是多，买来的猪脚不够酥，要么是回家后老婆和自己做爱的激烈度。”“没错没错，就是这样，我周末在家玩了十个小时《和风物语》都会被评价成‘你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才交不到男朋友’——我的回复只有谢谢他家一户口本了。”“哈哈，谢谢他一户口本！”“一样一样啦，问我‘你这样追星，难道你家欧巴还真会跟你交往结婚不成，搞得你像要为他守活寡’，对此我还真不想说什么，也没什么好说的，别人不会理解就不理解，他们理解与否对我来说压根不重要，我心里清楚自己是什么样的人，过什么样的日子就行。”她们渐渐让精神站到了一起，背对背倚靠，形成一个仿佛顽固的阵容，手里握着无形的武器。在古老的动画片里她们是要在随后唱着咒语变身去和邪恶势力战斗的，只不过在眼下她们首先得力证到底谁是邪恶的一方。女孩从小万人迷，如果不是青少年保护法，大概很早就成为社会新闻里的受害者，性格乖巧才华横溢，画的西瓜皮能引来真的苍蝇叮上去。男孩同样一路做着大众情人，明眸皓齿家境优渥，小龙虾吃一盘倒一盘，有着指日可待的高帅富之未来。他们十八岁时定情，缠缠绵绵爱到二十二岁成亲，整个结婚典礼无可挑剔得像春晚，在《难忘今宵》里圆房，生一对龙凤双胞胎也延续了双亲的美貌和才华。即便有第三者意图插足也势必会在两条马路外被起重机砸中。一家四口其乐融融，完美如画地生活，直到2012世界末日的火山喷发和滔天洪水把一切扼杀——像这样模板般的幸福生活，没准真实存在过，顺利得从不知坎坷为何物的人，没准也真实存在过。只可惜这份真实离你或离我都远得有些过分，远得连真实都显得荒诞了。明明你我过的才是荒诞的，机关重重的戏剧化人生，却仿佛凭借那份无穷无尽的坎坷反倒成了名正言顺的真实。以至于原先还或多或少把自己修饰一番，驾着“如果爱，请真爱”来访的坎坷，也抛下了它的累赘，成为夏天里袒着胸的邻居大叔，“姑娘家都这么大了还没耍朋友？”口气里交代着晚饭的每个细节。而你也从原先的黛玉葬花POSE，一举改成了在凳子上盘起腿，同时用门牙刨着西瓜皮，含糊不清地告诉他“还莫得嘛！”在谈论“爱”时，却未必同时也在谈论“恋爱”。在谈论“恋爱”时，又往往和“婚姻”无关。于是在谈论“婚姻”时，到底都在谈论什么呢。什么时候它变成与前两者无关的远亲了，逢年过节都未必能见上一面，提及的口气总是陌生。好像彼此之间存在着确凿的心虚和排挤，曾经不容置疑的瓜葛已经变得彻底寡淡。——“找个我永远爱他他也永远爱我的男人结婚。但很难吧，不要问我具体在哪里难，反正许许多多的难，里面的每个字，每个形容词每个名词每个动词都难。哈哈。”——“同意。”——“排。”——“加一。哈哈。”“我”。“永远”。“你”。“永远”。“爱”。就像雨天里落在玻璃上的水滴，它们一个接近一个，为了要努力强大自己的力量，慢慢地吸收对方，团结成为一体。或许这样就能越过足够长的距离，抵达那条名叫“婚姻”的胜利终点了么。尽管已经有几十上百次的失败，完结在半路，或者舍弃了“我”或者舍弃了“你”，又或者舍弃了“永远”和“爱”。我暂停了手机里的在线节目视频，应化妆师的要求闭上眼睛。刷子的触感在眼皮上有些小心翼翼，或深或浅地交替着温柔和生硬。有一股细腻的香味，呼唤出我蛰伏了许久的睡意。“盛小姐昨天没睡好吗？”“

《剩者为王》

嗯？”“好明显哦。”“眼圈很黑么？”“老大两个。”“啊。”“没关系的，也很正常呀，因为太激动睡不着是吧，这种情况太常见了。”我笑在下半张脸上，避免眼睛四周出现的运动：“诶。”“别担心，肯定还是会把盛小姐你打扮得漂漂亮亮。包在我们身上好了。”化妆师继续和我聊天，“不要紧的，皮肤还没有完全放松罢了，不是什么大事。你的肤质本来也好，平时保养得很不错啊。”刷子在我的眼窝里轻蘸着。几层粉霜，已经累积起了可感的厚度。银白或黑的颜色模拟着不可捉摸的光影，光影则模拟着更不可捉摸的幸福。闭上眼睛后剩下的听觉丰富了数倍，拥有了宽大的翅膀一般，它穿过房门——走廊上沸腾的说话声依然没有熄火的迹象；再往外，那扇锈迹斑斑的安全门今天咯吱咯吱地一刻没有停过；草坪前忙乱的脚步声像被不小心点燃的鞭炮；继续朝远处寻找，周日的街道车水马龙，喧闹如往常，纷至沓来的人影彼此交叠，可它们忽然潮水般地远远退了下去，用惊异的效率，像要迎一位极其重要的宾客，腾出了宽阔和笔直的舞台。于是很快地，我听不见任何声音了。世界在此时几乎是为了我而捂住了全部声息。它将我清得很空很空，空到倘若此刻掉进一颗小石头，它能永久地在我身体里颤动。“为什么不能单身？”“大部分时候，不管是疯癫还是清醒的人，都在黑暗中跌跌撞撞，伸出双手寻找他们并不知道是否需要的东西。”“我寂寞又不是因为没有男人。”“是苦是甜都是她们自己选择承担的，有什么不合理的呢？”“哈哈，谢谢他一户口本！”“找个我永远爱他他也永远爱我的男人结婚。但很难吧，不要问我具体在哪里难，反正许许多多的难，里面的每个字，每个形容词每个名词每个动词都难。”……我稍稍地睁点儿眼，化妆台上满满当地摊着所有工具，一旁还摆放了盘发用的电吹风和定形胶，以及一大把的黑色发卡，仿佛不久前豪猪曾经来过。随后我的目光掠过角落上一顶作为发饰的皇冠。它披挂着全副武装的水钻，使自己作为道具的使命看来更加醒目，丝毫没有半分底气不足，正在摩拳擦掌地准备着装饰或点缀，点缀或渲染，渲染或赞扬，赞扬或加冕，加冕或宣判。“如曦，如曦？”终于，听见我的名字了。

《剩者为王》

内容概要

《剩者为王2》女主角盛如曦，1980年出生，女，未婚，一个典型的现代剩女。经过多年的努力，工作有一定的成果，但是却迟迟没有对象，孤单一人。同样情况还有盛如曦的好友汪岚和章聿，这样三个精英职业女性面对事业和爱情的天平，面对年龄的增加而带来的身价下跌，面对催婚的父母，面对各种迥异的相亲对象，展现出了当下女性多彩的人物性格和他们处在这样一个剩女的境地的独特的爱情观。此时，年轻男子马赛作为盛如曦的下属以及弟弟的角色的出现，仿佛让盛如曦以往对待爱情无所谓观点正慢慢发生改变。而她发现，上司汪岚似乎又和马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在这时，盛如曦的好朋友章聿也陷入了一段不伦的三角恋里。三人的感情将何去何从，三人又会在爱情、生活和事业中发生怎样的交集和变故，将会在《剩者为王2》里得到答案。

我最佩服落落的地方，是她那种自然而然的幽默感。她放得下架子开自己的玩笑，就在由衷地自嘲里弥漫出来毫不做作的喜感和忧伤；但同时，她又绝不是玩世不恭的，她把人生看得至为严肃，对通行的准则怀着温暖的理解和尊重，即使这些准则跟她自己的审美标准是相悖的。她在小说里从来不遮掩自己性格里这种本质的矛盾和纠结，并且永远找得到恰如其分的方式去呈现它。因此盛如曦是独一无二的，落落也是独一无二的。作为她的读者，我渐渐地已经不再关心《剩者为王》会不会有个完美的结局，我更关心的是，对于落落来说，到底怎样才算得上是完美。这已经是一个小说家馈赠给读者的最好的礼物了。最后想说的是：我喜欢盛如曦，我不希望她嫁出去，但我希望她能遇上再也不想错过的爱情。

——笛安

《剩者为王》

作者简介

落落，女，现居上海。备受瞩目的超人气青春文学作家、《文艺风象》主编、《最小说-ZUI Silence》文字总监。已出版书目：《年华是无效信》《尘埃星球》《须臾》《不朽》《剩者为王》《千秋》《万象》等。以美好的少女情怀著称的落落，在青春文学领域常与郭敬明并提，是青年女作家中的佼佼者，迄今为止的单行本销量均超越30万册，在各大市场销量测评排名中名列前茅。落落善于将生活中落尘般的小细节，化作可以想象的文字符号，她以她独特的文学方式改变着新生代文学的面貌，其与众不同的文字魅力恐怕是当前许多青春文学作家都是望尘莫及的。可以说，她创造了一个与当前流行的青春阅读迥异的艺术世界，这个世界像一个魅力独具的王国，受到无数女性读者发自内心的憧憬和喜爱，她的名字也成为现今少女文艺潮流的一个代名词。

《剩者为王》

章节摘录

我确实不懂，要放在感情这座祭坛上的祭品如果有那么多，对于吝啬而追求投资回报比的我来说，那实在是一份不能投入的事业。但章聿果然是那个和我最大相径庭的人选吧，她天生如同被根植在基因中一般，就像野兽对于鲜血的渴求，布置在四下的危险反而挑起它更强的欲望。她只要放任出自己“以爱情至上”的标准，便能完全释放掉一切束缚，到后来明知对方此刻一定是在庆祝着结婚纪念日，但她几乎在享受这份奇特的折磨，依然不依不饶地纠缠着打了十几通电话。以真实事件为噱头的电视节目，却仍旧是请来群众演员进行表演吧，饰演正房的那位没准开机前还在和小三讨论同某个品牌的折扣活动在何时召开，但一旦入戏，她就要在眼角挤出愤怒的眼泪，一边在主持人假模假样的阻拦下咒骂对方“狐狸精”和“不要脸”。而小三的扮演者同样有着不能输阵的演员气骨，烈士就义般铿锵地念着“但是我爱他，我做不到放弃”。当时在我听来，这绝对是值得从鼻孔里喷出一根黄豆芽的蹩脚台词，但事实上，我小看了编剧们的水准吧，它依然是每个有着类似情况的人，永远不会放手的救命法宝。“但是我爱你，我做不到放弃。”章聿按着手机，拼组出的每一个字，都像电影中那个扮演黑天鹅的舞者，要从皮肤里长出黑青色的纹路。……

《剩者为王》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最佩服落落的地方，是她那种自然而然的幽默感。她放得下架子开自己的玩笑，就在由衷地自嘲里弥漫出来毫不做作的喜感和忧伤；但同时，她又绝不是玩世不恭的，她把人生看得至为严肃，对通行的准则怀着温暖的理解和尊重，即使这些准则跟她自己的审美标准是相悖的。她在小说里从来不遮掩自己性格里这种本质的矛盾和纠结，并且永远找得到恰如其分的方式去呈现它。因此盛如曦是独一无二的，落落也是独一无二的。作为她的读者，我渐渐地已经不再关心《剩者为王》会不会有个完美的结局，我更关心的是，对于落落来说，到底怎样才算得上是完美。这已经是一个小说家馈赠给读者的最好的礼物了。最后想说的是：我喜欢盛如曦，我不希望她嫁出去，但我希望她能遇上再也不想错过的爱情。——笛安

编辑推荐

【一】2011年最热门的小说之一《剩者为王》系列完结，上下同时发售。《剩者为王》是金牌策划人郭敬明为落落量身打造的重点项目，连载期间即创人气票选高峰。《剩者为王》直指“剩女”这个近年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氛围轻松细腻，行文犀利辛辣，生动地勾画出剩女这个“外表光鲜、事业有成却感情曲折”的特殊女性群体，是都市题材中及其新颖、典型而又精彩的代表。它的情节丰富具有深度，职场与情感都刻画得非常精彩，话题性极强：内容上，这是一个关于典型剩女在面对爱情、家庭、婚姻、事业时内心的独白。表现当前剩女对于社会现状的恐慌和强烈的控诉，以及生活中真正现实的爱情。在人物性格的处理上，大龄熟女们有面对事业的敬业，但是在爱情的面前却是失落的。文中的每一个角色都鲜明真实，丰盈而立体。语言上，犀利对话在文中比比皆是，语言精准华丽是文章的一大特点。区别于当下泛滥的青春读物，一方面语言平实浅显，一方面却又阐述着深刻感悟，不流于俗。这是一个直面社会热点的故事，是对于当前剩女问题的一次抨击和呐喊。情节丰富，内容犀利，华丽的对白中揭露赤裸裸的现实和内心独白。让人读后理解来自“她们”的共鸣，引起反思和感想。海报：【二】2005年，23岁时落落以青春文学作者身份出道文坛，第一本长篇小说讲述校园恋情题材，之后七年，于2010年，28岁时涉猎社会题材，讲述剩女话题。其中落落本人可谓一路经历由青春女孩走向适婚女性的路程，感触颇多，也对社会上这个正在趋于普遍化的倾向越来越感同身受。当年以少女心，少女情怀著称，为何现在却写起一个可谓悲凉萧索的题材，落落对此之间发生的心理变化有着完全的体验，而身边也聚集了不少类似的女性，因为各种原因而迟迟没有结婚，也让她产生不少感慨。由此在郭敬明的提议下，开始了这次完全不同于往日的描写。为什么许多女性一直没有步入婚姻殿堂，剩女产生的原因到底是什么——社会各方面都进行了各自的解读，而本书中，落落以最发自肺腑的告白，描述走在通往剩女这条道路上的心情点滴。相亲中的不顺利，相亲后的失意，面对喜欢的对象时的退缩，对于现实问题的种种考虑，对于浪漫爱情的不再迷信，来自父母和周遭环境的压力……全部取材于她个人的生活，可谓字字是血，句句是泪。一向以描写内心戏见长的落落，在本文中把她的这方面特长发挥到了极致，她写到情深处还不时落泪，对于这几年中，自己的切身变化，对爱情的荒凉感受，从冷漠到不再相信，都进行了最深刻的描写和剖析。如果说以往其他类似作品，还将大龄女青年如何获得一份天赐的幸福作为主要剧情，仍然不失偶像剧要素的话，本书则更加现实，更加真切，在大量的内心描写中，能够感受到她投入的莫大心血。虽然作者本人也曾经无法接受在描写该作中感受到的压力，她不愿意写那么血淋淋的不美好的故事，可这一份现实的残酷又吸引着她用文字去挑战，她相信曾经那么迷恋梦幻美好的自己，现在去写一个无法结婚的题材，其中的裂痕，也会是这本书显得格外精彩的原因之一。2011年1月1日《剩者为王》初一上市便受到全国各界的广泛关注，在上海书城举办的元旦签售活动当天更是狂销2000余本，读者从青少年到上班族甚至还有中年和少儿，很多妈妈读者带着孩子不远万里来排队签售。发售当月（1月）首印25万册就宣布售罄，春节期间紧急加印。各界人士好评如潮，最世文化的官方论坛上经常能看到3、40岁的读者反馈看得热泪盈眶，更是有许多也处于尴尬年龄的社会成功女士在网络blog、sina微薄上反映看过《剩者为王》以后感同身受，十分感动，落落不仅仅是在写一个故事更是把广大剩女群体的内心情感与挣扎表达得毫发毕现。此书在出版界业也得到了非常好的口碑，实属难得一见的销量与口碑具备的优秀作品。2012年我们满怀期望迎来了这部优秀作品的最后完结篇，以及完整版的上市。如果你熟知并且喜欢落落，这毋庸置疑是你绝对不能错过的作品。如果你对她还不甚了解，那不妨就从这部《剩者为王》开始，请相信我，你一定会被她所打动。

《剩者为王》

精彩短评

《剩者为王》

算具足剩女气质？还要理直气壮的让人接受，让人爱，凭什么？有些姑娘，也剩了好多年，默默的，甚至身边的人都无从察觉她的状态，偶然有一天想起来还有感慨，一直以为她不是单身。想想，觉得别折腾，没什么用。保养皮肤的同时，也保养自己那颗心，人只有内心滋润，才会慈悲，才会包容，才会可爱，才会看起来美丽，甭管剩与不剩。

3、看完这部书断断续续地用了几个月，尽管它是我千辛万苦地跑到签售会上拿到落落的签名和合照的无比珍贵的书，却在忙碌中的偶尔想起与庸碌中的暗暗心急中被搁置甚至跨越了一个漫长的寒假直到今天。终于是看完了，结束时除了些许疑惑与不知哪里来的庆幸，竟然有一丝松了一口气的感觉，是有觉得某些情节的描述太冗长和一些比喻不能理解的吧，所以会有时匆匆瞟过就作罢，不像当年在落落的大段大段的描刻里几乎身临其境，将那些比喻抄在本子里，记在心里，仿佛那是自己怎样也想不到的如此贴切的唯一的描述，至今记得如果声音不记得里，她说那个吻像最轻的羽毛一样覆盖下来，记得年华是无效信你有个雨天那个女生为了男生穿了透明的丝袜。但是毕竟也是过了五六年了吧，也不是将你遇见谁压在课本下偷偷看的时候，也不会看完年华就捂在被子里哭了那么久了，所以就像不能埋怨小朋友为什么叫我阿姨而不是姐姐一样，我们也不该说诶为什么看这些没有当年的感受了，没有为什么，就是这样。所以看这本书的时候，总感觉盛如曦就是落落自己，起初是很喜欢章聿的果断的，喜欢你就是喜欢你，不像盛如曦，总是淡淡的，谨慎的。对于马赛，不是不喜欢的吧，可是牵扯上友情关系、突发事件、职位变化等等，她突然就退缩了。有时会觉得她太过懦弱，可是又会觉得自己没有立场，自己又不曾真正到过职场中，甚至是亲临社会中，或许就有那么些能改变一切的因素是我不能想到的呢。章聿最后的遭遇的确可以说是自找的，又不能说不可悲，她有什么错呢，不过是执着地爱着一个人，即便他有了家庭，她也要等，可是也像她后来说的一样，即使一直这样坚持下去会有什么变化呢？不过是跟现在一样，所以很难想象像她这样热烈的女生，会不会有一天循规蹈矩地找一个安稳的人，结束自己疯狂而真实的青春。还好她俩都有深爱自己的家人，盛爸给白先生的信想必获得了不少的热泪吧，这世上还有人如此了解你，心疼你，你也该好好幸福了。看结尾时确实有些困惑了，但是偏执地相信那一定是马赛，绕了一大圈变成成熟的马赛，真心地希望盛如曦幸福，希望落落也一样。

4、《剩者为王》终于读完，这部跨越我高中至大学的落落的作品终于在毛概课上收尾。没有当初《年华是无效信》的深刻感触及共鸣，也许是自己还没到那个年龄段也没遇到相似的境况吧，所谓在别人的故事里哭自己，当时自己看年华也是因共鸣于自己的经历而流泪罢了。但两部作品间原本就没有直接比较的合理性。比较的，只是作者的写作风格或是叙述描写吧。或许有了之前《痕迹》的铺垫，多少可以理解落落近几年的生活变化时光流走所烙印下的一些些无力、无奈或焦急。年龄增长经历渐多而悄然磨去的那些高中校园独有的稚嫩、珍贵细腻的心境亦或纯粹的脑海镜像，或多，或少，影响着这位文字的驾驭者吧。所以，在这部作品中，没有读出太多的完整度或波澜起伏，而文字间游走的忧郁或自嘲的因子反而不断侵蚀着我的心境。也许是每次截稿日临近的反复修改所带来的悲观不由自主地渗入了文字中？或是落落自己说的投入太多自己真实的思考而陷入矛盾难以自拔？当然，妄自猜测是不尊重作者的。整部作品没有过多快乐的片段，生活的琐事和细节被无限放大，剧情的进展缓慢却也没有太过拖沓。只是，少了几分《年华》中的生动，毕竟，这是将近而立之年的独立女性书写的生活，情景间加入的丝丝感悟偶尔会显得稍有冗余，但有时又恰到好处。不知落落是如何想的，我只说我看过的感受是不想再看第二遍，因为难以再次承受那份略沉重的余音。

5、这大概是我看过落落最差强人意的一本书。此书系列二不如一。结局美好温暖，这是落落。但是在剧情的表达，情绪的抒发上，文字百转千回的程度让人胸闷。几句话可以表达的意思要花大段来写，若这种情况较少可以认为是在渲染，毕竟内心戏是落落的拿手好戏，但通篇都是繁缛的内心，再说情节跌宕不够，这种写法便显得累赘空洞。还有，主角忧郁懦弱半天到底是想憋死谁。落落是我从初中开始喜欢的作家，很多人拿她将与迪安比较，或许后者更加老练从容，但在我眼里迪安七堇年之类都比不上她，喜欢的久了，就有了共患难的意味。而当初我对她最爱的部分竟成了现在失望的理由。琐碎成性，而我从初中，高中，到大学，对琐碎的咀嚼早有了新的体会。当初喜欢花里胡哨的文字，如今更欣赏简洁直白的文字，可以被刺痛可以被震醒。我将一直喜欢和追随落落，并十分期待一个笔触依旧敏感但字字见血的落落。

6、在下着淅淅沥沥“春雨”的今天下午，冒雨出门逛了书市，为了买字帖最后却把这本书也带了回来。很久以前就把落落供在了“女神”的等级上。修辞还能原来还能那么用，青春时的细微眉眼还有千回百转的心思是要那样描写的啊，场景烘托细节描写原来那样才能引起共鸣吗？于是花了一下午时

间，老老实实窝在沙发里把两本书看完了。荡气回肠。一下笑一下哭的。文法运用有多好，抑或是转型成功与否我都不再赘述。主要想说的是，有多契合我的想法。很久之前和朋友说，啊没办法啊，好像就是没有办法恋爱吧。到最近一段时间换了的说辞，好像一个人也没有没有什么不行。但是硬生生看到这样的话还是没有办法不动容。“所以，就是因为这样……总是害怕最坏的结果，所以每次都选择不参与，选择最安全的自保方法……我才会一直一直没有办法投入地和人恋爱吗？生下来就定死了的，狗改不了吃屎，还指望着好好地，顺利地恋爱吗，我也配？我有什么资格批判这个批判那个啊？我这种孬种有什么资格提说‘我心目中的恋爱应该是怎样怎样的’？叶公好龙不是吗？真的遇上了，觉得未必会有善终，担忧难保会分手，害怕对方搞不好就移情别恋了。发了两条短信，没有回音，那就差不多可以把对方石沉大海了，要我在朝前踏一步就跟踏入爆炸中的核电站一样。所以，还是选择那个红色的按钮吧。有个最低的保障我就满足了。”“…我认认真真表达过吗，专注地沉沦过吗，我什么时候能设下自己这层脸皮，这层脸皮到底有多金贵啊？所以我绝对是活该不是吗。我过成眼下这样子绝对是活该啊。”太多次，在落落的书里找到共鸣，有过‘啊原来不止是我一个人这样想的’感受。在胸腔中氤氲的发酵的感情要描写的话原来要运用这样的文字组合方式才能激荡出久久的回音。才能仿若中了一剑一般不大却致命的伤口缓缓沁出鲜血。读书是为了什么。无非是为了找到自己无法描述与表达的情感被他人一语道出时大气都不敢喘而后鼻子一酸，眼泪继而滑落的那一丝共鸣罢了。

7、在各处看了许多褒贬，看过书后还是给了上下册5分。第一册刚推出的时候甚至没有动心思购买，而是上网搜了搜，防盗版工作异常到位，我什么都没得到，便将这本书淡忘了，只执着于校园的《全宇宙》什么时候能面市。默默的买了那么多年落落的书，终于在传说中的完结篇不能继续矜持了。落落长大了，我也是。这书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有太不清新的比喻，有丝丝铜臭。可是我依然把她当作青春的、文艺的、自己的故事来看，就是满分了。我很感激落落，不管她是漫友的美女编辑还是最世的“校园女王”或是其他，因为她的笔触总是一针见血的戳穿我的生活。阳光和绿叶间的暗恋，终于说出让父母开口笑的笑话那瞬间几不可察的失落，“一起去厕所吧”，对从小到大最亲密的朋友的嫉妒、伤害、保护，恋爱时的表里不一、被伤害和施予的怨毒，感觉不会再爱，不知道怎么才能结婚，父母在自己不知情时给予的保护和偏袒，一次又一次的眼泪。她是在写我的故事。才怪，明明是每个女生都在经历的青春。对不起，我没办法度过别人的人生，所以只能接受，这就是我的故事吧，是我曾经或正在或即将，却没能亲自书写的旅程。谢谢落落没有让女王和她的小王子戏剧的众望所归的幸福的生活在一起。告诉我不管是22岁、25岁还是30岁的独立女性都不需要一个心目中的100分男子来拯救，哪怕是30岁，哪怕是100分。因为幸福而恋爱结婚，不是为了幸福。独立自强远比孤注一掷的寻找铿锵有力。最后是马赛、是辛德勒、是同事、是久未联系的同学？是男性还是女性？重要吗？女王在自己强大的小宇宙中，修正过去的错误和缺陷，在不太完美的父母、朋友、同事、人生课堂般的爱情的庇佑下，骄傲的向前走着。结局无论遇见谁或不遇见谁，都很美。

8、这本书，说实话，看得我很憋气。也许这就是我看落落的最后一本书了。其实要说写评价，写书评，觉得不能不写，但是如果痛批，其一是结局还是很温馨，继承了落落一向的文风；其二是作为从初中开始喜欢读落落文字的我而言，内心总还是有些留恋。但是这本书，的确确还是差强人意了。或者可以说是，大不如前了。整体给我的感觉是，语言太过索罗，描述，修饰太多太多，经常让我无法触摸到句子的本意。总之就是很水。如果能像制作脱水贴一样，只消一个“只读句子主干”的按键，我一定赶紧脱水。太多太多的修饰，心理描写，让人读的很累。就像泼墨一样艳丽的颜色，偏偏盖上了一层磨砂玻璃。本来伸出手去，想沾一手的浓墨重彩，却碰上了冷冰冰的玻璃，看的也模模糊糊。人物的情感被压在玻璃板下，复杂的长句让情感几乎没有穿透力，很难感染人。这。时候。我。真想念。安大妈。的。小短句。比如说，有这样一句，只到马赛把他拉扯住了，他们开始来来回回地瓦解来自对方的阻挠。可能我真的心态已经不再年轻了吧，我更偏爱：他们开始来来回回的撕扯，类似这种简单直白的表达。比方说，汪岚退后两步，抹了一把脸。有什么在大幅度地挥摆，就想一个粉笔擦，要把一条白色的线条擦拭消失，一旦它的边界消失，所有曾经在灰色地带徘徊的游民便可以一股脑儿地冲向无尽的黑暗。这一小点，我还琢磨了一下。即使我结合了上下文，我也不明白这个比喻到底是想说啥？对于后面这堆罗里吧嗦跟棉裤腰一样的废话，它们并没有实际的意义。有效信息，或是有效剧情，仅仅是，她退后两步，擦了一把脸。就够了呀。比方说：我的心情跌宕出一个SONY的VAIO标志图案，波峰，谷底，波峰，谷底，肯定，否定。我指给同学看了一眼，她马上说，我最烦这种写法了。我也觉得实在SONY什么的太多余了。如果只有一出这样的多余，倒不扎眼，只是通篇皆是，实在让人堵心。只要写我的心情跌宕出一个波峰波谷，差不多的意思不就够了吗，你扯上标

志什么的干嘛？不嫌啰嗦吗。先是文字这些观感，并非我刻薄，也不是我咬文嚼字，只是：第一，长句影响阅读，第二，废话影响观感。这又让我不由想到早些年（不知道近年还有没有）最小说上作文教室那个刻薄无比的栏目。落落和四娘嬉笑怒骂口无遮拦的吐槽那些文章，真是看着都让人胆寒，生怕一个不小心，自己就曾写过什么蠢话竟不知道背后惹来多少人的口水。其实我最怕这样的行径。当初那样肆无忌惮的嘲笑别人的栏目，令我读过至今记忆犹新。有这样好胆来公开奚落他人，想必自己得先有那把手艺，自己先得让人挑不出半点错来才行。可是反观这两位，你们真的以为自己是鲁班吗？这不是落人口实吗。还有一个严重影响阅读顺畅度的就是一再的使用技巧。那就是刚刚到关键处，马上就要高潮迭起，偏偏一个转笔，开始若无其事似的扯点别的，回忆也好，琐碎的片段也罢。看得真叫人一个心累。可能我个人比较偏爱那种既然高潮已经开始，马上乘胜追击，烘托也好，多加点料也好，大火把这个剧情炒出来，岂不快意。看到关键，剧情一转，无关琐事，扯扯半天，又回到关键剧情。好累。就好像节目期间插播广告。顺手把那几页的无关紧要翻过去，就好像走开去个厕所再回来，根本不影响剧情啊。让我想到写文的这些人，底下小虾们的文，即使写的再精练了，也非要被编辑狠狠砍上几大刀不可。偏偏是这些人，写出名了，是不是就不再被严格要求了。想那些啰嗦的硬伤，既然连我这种普通人看得出来，就不信那些资深人士读不出？就不信其他读者读不出？却都这样保存下来了。他们写出的文字，竟像是圣旨似的了，原汁原味，半个字也删不得？可这样，真的是对这些作者好吗？这样纵容，不加修饰，不加约束，所以才越来越啰嗦，离读者越来越远，文风越来越大不如前。当年那样喜欢落落，现在却无法欣赏了。本来剩女，职场这样的题材，落落的选题是越来越成熟了，但表达方式，却依旧停在几年前。虽然我还在阅读你的书，但我已经长大了。从初中，高中，大学一直追过来，到如今即将面对社会。似乎心智成熟后更加偏爱那些简洁的，直截了当的句子。好像淬火的剑，能够直击要害的犀利。比起青涩岁月那时最爱看人耍花枪，现在却更爱刀刀致命的招数。这也是让我不得不对这位年少时最爱的作者说再见的理由。

9、时隔两年终于等到了这本书，看了以后心里挺堵的，若干年前怀着少女心看《如果声音不记得》的不圆满，到现在的《剩者为王》结局马赛重新出现，盛如曦剩女时光的落幕。“现实”两个字就大刺刺地躺在面前，如果真的有盛如曦和马赛，那我想生活中的他们早就在最后那次分手后各自消失在人海，在同一个城市分手后的恋人，也不太可能遇见，何况是有一人离开，盛如曦去机场得到她早前丢下的“遗失的宝剑”，若不是宝剑有通天神力，马赛也不可能那么刚好出现，去了远方的人，是不可能那么轻易的回来吧？这个结局的圆满反倒不像那种最终分开以后遗憾难过让人舒心，因为我们明知道这个出现的概率太小，随着我们的成长一直还会减小到近乎不存在，这只是本小说，在读到最后的结局的时候，我是这样对自己说的。小说的精妙之处在于能跨越现实，美好总是让人向往，但是正是因为生活中的不圆满，我们才会一直渴望看到最好的结局。若要我选，我宁愿结局再长一点，盛如曦终于等来了她剩女旅程终点之后内心翻天覆地的变化，马赛只是一个配角，是让盛如曦在经历的那么多人和事，以为她一辈子就只能这样的希望，也是给我们和作者自己的一个希望，放心吧，你的那个马赛会在结局出现，喊着你的名字，结束你剩者为王的时代。好吧，我还是没有尊重现实，现实中的马赛，只会在你们最后一次谈判中，在你终于软下心来、同意等待之后结束你剩者为王的时代。前提是如果你能在之前同盛如曦一样，遇见属于你的马赛。

10、我常说我大概不会结婚这一类的话可是《剩者为王》恰到好处地给了我一记耳光用现实狠狠地摆在我的面前让我开始恐惧剩下的时光真的好可怕从内到外的恐惧弥漫全身笼罩在未来的道路上而我停在这一刻狠狠地审视自己过去现在将来那个我这个我到底想要的是什么？是婚姻还是爱情是妥协还是坚持是内心的追求还是世俗的苛责……你是不是也会跟我一样？会一次次地自主地把自己丢进黑暗里反复地思考那些害怕的未来审视过后害怕过后又对那个仍然对世界充满褒义向往的自己说：“努力地。勇敢地。奋斗吧！拥抱吧！”这是一本很好的导火索在你渐渐长大的时候在你周围的朋友开始陆续走进婚姻的时候在你还只身一人的时候你会看到一个从未想过的不一样的自己或许你真正想要的并不是你现在正在努力的未来呢。很喜欢那一句关于缘分的解释：他们没有在十五岁时过早地相遇，也没有等到三十岁还迟迟的陌生。他们的恰到好处就是被世人称之为“缘分”的东西吧。

11、从中学开始喜欢落落，每次上网必开她的主页，看看那只长得小巧可爱的萨摩耶，一路收集《那些温暖……事》、《年华是封无效信》、《须臾》到《不朽》。高三时为了学业断了一年的课外书，到了大学，无意看到微博上推广落大的《剩2》，算是为了缅怀自己的青春吧。许久不看青春文学的我，其实还蛮担心看不下曾经膜拜的文字，但是落落没有让我失望。不浮夸的封面，那一句略带矫情

的“而你以为幸福（不会）来到了”勉强可以接受。看到了里面的文字，忽然觉得，写的就是几年之后的我。可以对着偶像剧哭哭啼啼的女主嘲笑毛孔，对“我爱你”之类的话麻木不仁……“规矩又多，却很爱挑剔，浪漫起来不切实际，但又总拿现实来逼迫自己，遇到麻烦就会退让，美其名曰为自尊自爱，事实上不过怕失败后丢脸，别人是不主动，不负责，不拒绝，到了我这里，修改成不主动，爱负责，常拒绝，得到的人生可不是截然相反的么。”一句句话刺痛人心。不可否认，有时候跳转的情节和长长的句子有点儿难读，但对于落落终于能把自己的毒舌在书中发挥的淋漓尽致感到酣畅淋漓。就是因为和女主的心态太像，所以很希望她能有一个好结果，不过结局似乎不是很明朗，辛德勒还是马赛，看来还有很长一条路要走，不过那才是真实不是吗？现在的我，已经看不下郭敬明、明晓溪等当初喜欢的不得了的作品了，但是很庆幸，落落有在成长，还有属于我的青春文学。

12、今天刚刚拿到书，迫不及待一口气读完了。说实话，我对第一本的评价并不是很好，作为落落的死忠，略有点小失望。可是看完这本，我的脸是湿的。我为什么这么喜欢落落，因为觉得自己的想法跟落落的有太相似的契合度，只是我没有办法这么细腻，以如此动人美好的形式描述出来。她的文字里有我的过去和现在。在这本书里，我看见了未来的自己。这是惊喜么，还是害怕多一点。如曦爸爸写给白先生的那封信是让我克制不住情绪的原因，如曦爸爸说“这孩子一定会为了妈妈的病先选择结婚，凭我对她的了解她百分之百会这么干的。”这样的事情，这样的话，我的爸爸也会做，也会说，凭我对他的了解，百分之百。是不是几年后我也会这样，顺理成章的被剩下来，每天一边跟同事开些漫不经心的玩笑，一边又顽强的跟父母的逼婚做着长期抗战。“不心动啊没有办法。”“怎么可以随随便便就决定。”“我不在乎单身啊。”“为什么一定要结婚。”这样的话也会变成口头禅吧。可是看到如曦的妈妈生病，我也心里咯噔了一下，要是我的妈妈也会这样，要是我，第二天就会去领证吧。我很害怕。好像有些未来突然被我偷窥到了，几年后的担心和忧虑提前接踵而至。怎么办，怎么办。就是这样的心情。可是最后的最后，如曦还是走到了一个好的地方去吧。结局还是令人欣慰的。小说如此，现实会这样么？我的未来呢？

13、与我上次看完【一】已经时隔快两年了。11年2月份读完【一】我整理了一大篇段落摘录，还给了个四星写了篇傻呵呵的书评，于今我看完了【二】，还残留的少女心跟真爱打断了我想要打三分的手，我一咬牙给了四星。我真的已经不是那个高一在桌子底下看完四遍尘埃星球还给每段喜欢的话都摘抄到读书笔记上的那个少女了，而迄今为止，我最喜欢的书还真的是白色封皮版的尘埃星球，那本书即便被我划划圈圈看了四遍也都坚持不借给别人到现在都保持毫无年代感的八成新。然而我看完了朋友帮我求到落落签名的这版剩者为王【二】以后，百感交集虽然说不不上，但是总觉得我的心啊，比起之前高中在桌子底下看完书哭掉一卷卫生纸的那个百分百沉浸的状态，现在有百分之70的心脏都不在状态。不知道别人能不能明白我的意思，就是，我懊恼的发现，我已经不是以前那个对着书哭得泪流满面，心里抽泣着“怎么会有这种事”然后默默希望夏政颐卸掉螺丝的那辆摩托车一定一定不要要是撞死夏圣轩好基友的那辆车的我了，我变成对着写30岁剩女纠结恋情以及大龄女试图当小三然后未遂然后又是怀孕又是强奸的戏码皱着眉头在寝室里咆哮“crab! damn! for god sake!”，而且还在妈妈拿筷子爸爸email那里莫名其妙哭成了个傻逼的我了。我说真的我不在意到底这个事业有成身材很型的“盛”女到底是不是又重新回到了马弟弟的身边，我也不在意闺蜜到底有没有上诉成功。因为她们好看，他们也好看，她们事业有成，他们事业也特别有成，所以他们的爱情跟我没有关系，谁当了小三，谁跟谁走了，谁婚礼上跑了，谁最后又回到谁身边跟我没关系。只是那些长段长段分不清是主角说的还是落落说的还是我自己会错意的难以克制的悲观情绪跟敏感神经都还是会像“被F勾到了小手指”那样让我挖心难受，即便我没有事业有成我也没有特别漂亮我也没有被比我小的帅弟弟喜欢上，但是啊，但是啊，依旧还是有种【我真的被落落讲的话戳烂了眼屎糊住的泪腺】这样的认同感。说来也巧，下午翻QQ资料，看到自己大约在高二时候写的个人说明：没有刚佐。没有不二。没有晴天。没有美好的神照耀我。也没有夏天的树。那是刚刚跟初恋分手的冬天写的话，刚佐，不二，晴天，美好的神，夏天的树，统统是那个时候用来给喜欢的男孩子贴标签用的词，那个时候喜欢的人啊，都被用【神】来形容呢。我盯着这句话反复读了很多遍，最后也没有改掉，还让它停在那里。想想自己，其实很快就要变成注定成不了王的剩者，距离上一段恋情也都一晃过去了两年有余，中间不间断的联系现在回想都觉得没有任何意义，那些残余的温情如今于我而言就像一只蚂蚁肩上的饼干粒在一只无人理睬的秃鹫心里的重量，有什么意义呢，连看一眼的欲望都没有呢。没有荡气回肠的争风吃醋，甚至也没有一眼看过去就爱上的干净的人啊，我的落落啊，她最后把剩者都要写成历经磨难的王，而我啊，在【被F勾到小指】的仓皇中惊醒，已经要面对注定成为败将中一员的剩者之旅了。

14、其实题目的完整展开式是这样的——《（碎碎念：）作为（我整个）少年（时代）偶像的落落》。落落的漫评我没看过，把四年前给她写的邮件翻出来看才隐约想起在读《年华是无效信》之前，曾在《漫友》上看过她的写的关于柯南剧场版和大阪的专题，还有一篇火影的同人文。入手《年华是无效信》的时间是05年的春节，我上初三。记得当时还在究竟是买《夏至未至》还是《年华》的问题上纠结了一阵，最后买了《年华》。那时刚好是和相识七年的好友闹僵的第二还是第三个月，这本书对于当时的我来说简直就是治愈神器。打个不怎么恰当的比方，就好比面团遇上了擀面杖和面点师，仅三两下就被推成一块平平整整的面皮，一丁点疙瘩都摸不到。结果顺理成章成为脑残粉。痴迷程度也差不多到了每月准时踏进书店翻杂志，看到封面印有落落二字的都会认真掂量钱包，思考买还是不买，买这本还是那本的问题。大半年后出的《那些生命中温暖而美好的事情》是从99上买的，赠品是《你遇见谁》的漫画版，作者是丁冰。这本短篇合集里最出名的莫过于《如果声音不记得》，不过这篇获得如潮好评的故事我是在买了书之后才看的。记得买书之前的某次聊天，某同学对我没看过《声音》大为惊讶——作为粉丝这样貌似有点失格噢。我挺羞愧。之后读完书，比起《声音》却更喜欢《捕风捉影》和《开往冬天的火车》。对《是梦境与我为邻》的印象也很深，但它不像故事，像随笔更多一些。同时期影响广泛的还有SHEL的插画，当时杂志上网络上类似风格的插画层出不穷，甚至有不少不仔细看就会以为是出自SHEL之手的作品。接下来是《尘埃星球》，同样没追杂志连载，直接买的书。印象里这篇的镜头感漫画感很足，对故事本身的记忆却不是非常清楚，只记得故事的最后对空荡荡的房屋的描写非常动人。翻书对比之后却发现对这个场景的描写相当少，就几句话：“几分钟后又归于安静的空间。只有光线不受紧锁的门或窗限制，照进室内的日光带如同河道般狭窄。无数尘埃就在其中不知疲倦地飞舞。像银河里的细小星球。”但脑子里浮现的画面就好像她用了整整两页来描写一样。然后是伴侣型的《不朽》和《须臾》。《不朽》尽管读得有点吃力，对它的好感却胜过轻松搞定的《须臾》。大概是因为这本散文随笔合集抒发的是更贴近自己的情感，在细节上的共鸣是《须臾》所不能比的。对于后者我只能尽力去揣摩与想象在异国他乡行走的陌生感和新奇感，心里更多的是羡慕与向往。现在回头去看，《不朽》也就是一个女孩子的碎碎念，《须臾》比它更甚，简直就是一本回忆录！所以我相信认真看完后者并有所感悟还打了四星（及以上）的都是真爱！（比如我！）再来是好搭档《千秋》和《万象》。当时给《千秋》的短评是这样的：“《背日》的惊艳源于故事关注点与之前作品相去甚远，风格并无多大变化，所以《宝庆里》当算是真正意义上的转型之作。”可以这么说，在落落所有的短篇里，我最喜欢的是《宝庆里》。它是最不能代表落落风格的，却是最能体现她水平的“代表作”。没有多到让人怀疑文章的主题其实是按回车键的分段，没有粉色少女情怀的细腻对话，有的只是对儿时生活的追忆，用平稳节制的节奏和叙述把这份记忆煮成一碗浓淡适宜的汤，端给同样有着思乡情结的食客。作为思乡情结的重症患者，我觉得“惊艳”的赞叹该给《宝庆里》而不是《背日》。《万象》比《须臾》棒在于落落的摄影技能刷新了几个等级，而且跟《须臾》里的朴素学生妹打扮比起来，《万象》里可真就太好看了啊啊啊！终于说到《剩者为王》了。这次的《剩者为王》I和II开始进行网络宣传预售的时候我还挺生气，因为这次是把之前出第一部完全踢开，重制了风格统一的上下册。哪怕现在看来早先那部的装帧设计过于文艺，与书籍内容不太搭调（这大概也是重制的原因之一），然而对于我这种有强迫症倾向的读者来说这简直就是灾难——怎么能重新推出上下册！那之前那本怎么办！光买下册和已有的第一册摆在一起不觉得难看吗！不觉得坑害眼睛吗！对得起书架吗！……愤愤不平的结果当然还是只买了第二册……并且原本打算吐槽排版的想法也在阅读过程中被遗忘了……“连我自己也觉得这是一种抬杠式的争吵，像冲镜子挥舞爪子的小猫，永远也等不到胜负分明的那一天。可还是，时不时地，时不时地，当某种再熟悉不过的语气，用看似权威，实则瓦解你、攻击你的力道，它们上前握住你的手掌，仿佛那些肤浅的温度便能掩盖住内心龌龊的意图：我只想告诉他们我刚刚上完大号还没洗手。”被温暖的、细腻的、美好的等等诸如此类褒义性词汇形容的落落，内在里其实有不输于少女情怀之分量的搞笑基因。在她还有时间有兴趣鼓捣个人主页的时候，主页内的博客是我每次上网必光顾的地方，她的日志要是打印成书里面80%都是可以让人腹筋崩坏的自HIGH+吐槽。这样的技能在平常的校园系短篇里无法施展，《剩者为王》便成为幽默能量的最大输出口。而类似上段最末这样，多少能看出怨愤情绪的句子却不是杜撰，连落落本人也在回答读者关于这本书于她的意义时这么说道：“从《年华是无效信》之后，可能很久没有这么掏心掏肺地写过一本书了吧，所以才会在出版的过程中有了史无前例的煎熬期，以至于时不时要停下来，让自己不至于过分投入，把什么都写坦白了，只会有更深的绝望吧。”由此我觉得，将《剩者为王》看成是《年华是无效信》的延续也是可以的，盛如曦就是宁遥，章聿其实是王子杨——站在被现实

逼迫得疲惫不堪的接近而立之年的关口上，回望轻巧又美丽的少年时代所感受到的，被时间制造的些许怪异又那么顺理成章的落差和距离感，是我给这本书打五星的缘由。嗯，其实重点就只有上面那段而已啦。

15、每次看落落的书，都会有心酸从不知道什么地方的角落里跑出来。我就想，大口大口的喘气，拼命的呼吸应该就能平复自己的心情了，却生生的扔下书开始大哭起来。不是多么深刻的情绪带入，就是觉得，这次好像又懂了一些什么，闹不清楚具体细节，但是就是懂了。书中对生活的简述和对小说里人物的描写穿插进行，一如剩1里面突出了在平常的日子里个性鲜明的角色。有时候看到其中重口味的吐槽就很像落落日常微博里的笑骂，有趣极了。但是更多的，是看到一个虽然上了年纪却一直停留在壳里的蜗牛，偶尔探出触角看下周边的环境，大家都很不错嘛，这样想着又缩会壳里面去。我们的生活中遇到的事情要比故事里简单很多，也辛苦许多，曾经的人们在战争中辗转所以并没有那么多时间去迷茫，去失落，大部分只是跟随着时间的脚步一路小跑着老去，然后就到了我们的年代。我们有时间有选择有上升有跌落，我们开始想念着心心追求的幸福，所以从现在开始，去心疼自己，去心疼每一个心疼着自己的人，爱人是一种难得的能力，如果有能力就去做，即使天寒地冻，世界末日。前些天跟阿姨聊天，她说，我今年50啦，如果能活到80岁我还有30年可以拼搏。是的，还剩下30年。那么仔细数一数自己，还剩下多少，还剩下什么，还剩下的是否还能丢失，还剩下的是否还能获取。愿我们剩者为王。 - - - 我想说的是，我挺不错的。（真的很不错哟） - - - - 我挺值得被爱的。 - - - - 嗯，我真的这样觉得。 - - - - - 你觉得呢？ - - - - - - - 落落《剩者为王2》

16、说实话 书我没看完 说直接点 有点看不下去了 看落落的书也是好几年了 看的比较多的还是散文 喜欢落落的原因在于 她总能找到最适合的词来形容你觉得你自己最形容不了的心情 这本小说 堆砌辞藻的嫌疑太重了 虽然落落的形容还是一如既往的精准 犀利 但是把小说本有的内容也已经盖住了 形式大于内容

17、可以说除了女主的名字之外丝毫不记得第一册的内容了，所以这本书刚开始看得很慢，甚至好久不看落落的我，也有些不太适应其中相间的倒叙插叙，以及永远无法用正常文法来阅读的词句。看一遍是不够的。其实盛如曦和马赛的感情并没有很多“过招”的环节，即便故事再狗血，他们的几次见面也充满了平淡的生活气息，就连最后一次分手都分得那么平静。这大概就是三十岁女生心境下才会发生的故事。看着盛如曦一次次的心理独白，都仿佛在看未来的自己。我的性格里不存在章聿可以抱着爱情至上的理念舍弃其他一切的特质，所以我只能走盛如曦的路。“规矩又多，却很爱挑剔，浪漫起来不切实际，但又总拿现实来逼迫自己，遇到麻烦就会退让，美其名曰为自尊自爱，事实上不过怕失败后丢脸。不主动，爱负责，常拒绝。”最感动的是开始写盛妈妈患病那里。以及看到盛爸爸写给辛德勒的信。真的太动人。喉咙堵得要命，我努力控制自己才不让眼泪掉下来，因为怕妈妈突然进来房间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我没有办法在爸妈面前哭啦。三十岁的女生，或者都不能再被称为女生了吧。有繁忙的工作，可又要开始和爸妈进行责任的交接，身份转换成要好好照顾家里一切的顶梁柱，最好的朋友遇到了不能对父母说的事你也要帮着扛，明明自己的感情也从来都不顺遂。觉得好像很辛苦。果然每一阶段的成长都不容易。幸好落落给的结尾是令人欣喜的。他叫了她的名字。我相信马赛是带着更成熟的面貌重新出现的，年龄差距也早已被成年男人与生俱来的强壮感而覆盖。所以我相信，盛如曦一切的等待和不妥协都是值得的，他们会幸福的。只有三十岁的落落才能写出这么恰到好处的故事。从《年华是无效信》到《不朽》《须臾》到后来的《千秋》《万象》再到今天的两册《剩者为王》。我是和落落一起成长的读者群中的一个。文字也好，故事也好，思想也好，有很多东西都变了。可始终，还有一些只属于“落落”的东西没有变。同样地，我也还是那个我，长大了七八岁的我。

18、高中时期看完第一本，明明是30岁剩女的心境却让十几岁单身的我也有共鸣。大概我的性格跟盛如曦在某些方面重叠了，“规矩又多，却很爱挑剔，浪漫起来不切实际，但又总拿现实来逼迫自己，遇到麻烦就会退让，美其名曰为自尊自爱，事实上不过怕失败后丢脸。不主动，爱负责，常拒绝。”有三个我记忆很深的地方。-----要赌吗30岁的“我”，在喜欢的人面前知道套路招数知道怎么拉近彼此的距离，但是要承担的风险还是一样。之前在微博看过一句话“表白就是冒着以后连朋友都不能做的危险去赌以后能光明正大牵你手拥抱你喜欢着你的机会”。这里“我”也不是要告白，但是加一点掏心掏肺的秘密让彼此的关系变得微妙对女生来说也算是一种“赌”吧。于是开始说着自己年纪老了啊没有人喜欢自暴自弃的说法，马赛其实完全可以客套地跳过，完全可以礼貌地回应，但是他却过来拥抱“我”，用不大不小却又坚定的声音告诉我不是这样的。大概是从这个时候喜欢上马赛

的，不管他的举动是出于喜欢还是本能，我喜欢他这种对这些的不忍心，善良，温暖，温柔。-----那个时候我是想向你确认，是不是我女朋友。把告白开门见山地抛给如曦。不过在如曦看来，马赛一直都游刃有余地享受这种暧昧，所以她当然生气，可是他更生气不是吗“从来没有一个人，跟着她，让我十二点半来我就来，让我走就走，她对我说那我跟你去吧，她让我等到手心里面全是汗，最后还一声招也没有地结束”。说真的，我喜欢这种“要确定彼此心意”的吵架。这里我看到有点泛泪的原因是，跟着如曦的描述像是单相思。但是突然发现原来都不是错觉，原来看似淡定其实也在为我紧张，原来喜欢的人也在喜欢我，原来此时此刻奇迹也在发生在我身上。“盛如曦，你回答我”直呼名字的马赛，把他们五岁的年龄差公司职位所有都抛开，在感情的场景只有我跟你，所以不要想这么多好不好。我了解如曦的泪点，一直以来有所顾忌但却被他轻易戳破，这样很感人。-----如曦爸爸我相信那封信戳了不少人的泪点。我也是。写妈妈的话，总是可以把爱具化到一个场景，一句话，一样物品。但是爸爸却不知道如何说起，甚至是话都不多说一句的存在，不多加评论却不停止观察了解我的所有。我的傲气倔强却又容易委曲求全的性格你都知道，你想我幸福你认为我有绝对的资格得到幸福，大概全天下这么坚定认为的人只有你。小时候迷恋的落落，非要找第二本来看完源于我的强迫症还有对马赛的喜欢。看到自己的影子和憧憬，是我喜欢这本书的原因。不可否认的是，其实有一部分我既不同意也无法喜欢。

19、晚上吃飯的時候，電視上播著一男一女在唱一首什麼歌，反正我是不知道的啦，我也沒在看電視。我媽說這個男的是XX，唱得還不錯哦。我說誰？不知道。——“就是X！X！啊！”——“我不知道啦。隨便啦。”爸爸突然來一句：“你媽（別的不會）這些歌星的名字記得最牢的懂得最多。”我楞了一會兒，馬上接茬：“對啦對啦。特別是年輕的男明星！！”媽媽張大了眼睛看著我臉紅起來然後一直在笑，說哪有哪有你不要乱说。就是前天一起出門的時候看到商場裏有高以翔的海報，就拉著我說，哦！這個人！這個人這就是那個台灣的啊。總結：小心女兒關鍵時刻還是會插你兩刀的哈哈哈哈哈。最近《剩者為王》看得我每章節都特別有感觸。點開豆瓣看的時候，明顯的褒貶不一。這是我從小學時代就認識到的作家，特別是中學時候迷她迷得不行，是在那些歲月超越了可愛淘郭敬明在我心中地位的角色（.....好吧，说我肤浅吧说我脑残吧.....）。可是小時候的眼光和現在多少會有些變化的吧。你千萬別說不變的是你的少女心，你再回頭去看看你曾經捧著讀的少女心氾濫到掉渣的小說，如果發現有些不能接受了那就說明你長大了，如果沒有還是感動啊掉淚啊幻想無限啊那你就還是那個沒長大或者本能里不願長大的娃。要說我為什麼這麼喜歡落落，除了以上：少女心！的特徵之外，還有她寫的側面透露出來的現實的成分，還有她的一些日誌啊抱怨啊我都能感同身受。（她是金牛座哦我和她不一樣星座啊 _ 怎麼生錯星座了??<請按諷刺的語氣看>）包括她寫到的家庭生活中發生的一些事一些口角，和我媽媽和我還是有很多相像的成分。感覺自己的生活 and 想法和她很像。所以也就是所謂的惺惺相惜（好不要臉。。。）但是我沒她這麼能耐能夠寫書。承認吧，年齡明明就在長，她不可能一直活在校園裏。她寫的天真爛漫的，臉紅心跳的畫面都成為了過去。因為我們也長大了。我們要面對很多的生活壓力，我們在往前走的時候她也想往前走。只是我也沒覺得有什麼不溫暖的不美好的。1.離第一部真的有些時日啦，所以我只能憑藉一些印象說一說。第一部我就專注這劇情，沒有想太多寫的手法。第二部開篇讓我感覺有點意識流。主人公一會兒想到這裡一會兒又出現在那個位置。（莫非是我論文寫得出竅神志不清自己在YY？）接下來每章節開篇都是一大段描述再來進入重點。（這也是我現在特煩某郭的原因。小時代3一直看不完，看幾頁就覺得心好累啊好累~）所以顯得很不痛快啊。講這麼多廢話幹嘛呀是不~2.“找個我永遠愛他他也永遠愛我的男人結婚。但很難吧，不要問我具體在哪裡難，反正許許多多的難，裡面的每個字，每個形容詞每個名詞每個動詞都難。哈哈。”從這段話開始，我才正式走進了《剩者為王》。雖然我離盛如曦的年齡和生活差了十萬八千里，但是感受大概相同。不要問我具體在哪裡難，反正就是很難。3.書中很多家庭對話，描寫親情的方面都似曾相識啊。不再像往常一樣只是塑造一個人物，憑空揣測出一段來，性格和生活完全就像她自己曾經散文中提到過的她自己的親身經歷。這點也讓人不太開心。寫來寫去寫爛了說白了就是這樣的。4.一下子淪落到台灣偶像劇裏去了。女主角怎麼樣都不肯爭取。馬賽肯接近自己心中無線歡喜，但是一遇到什麼狀況整顆心就陷進沼澤地、胡思亂想裝善良裝柔弱，然後整個人也跟著縮了進去。以前是想砸電視機啊現在是想扔書啊啊啊啊啊啊！！5.最讓人難過的地方還是盛如曦和白先生的相處時候的心情。第一部的結尾部分盛如曦答應了和白先生的約會，第二部的結尾部分也還是有和對方的互動。相比來說是一個很好的照應。白先生不是什麼小白臉帥哥，所以在他面前自己不會臉紅心跳不會自卑不會不好意思，就憑自己想做的來就行了。只是一方面心疼盛的時候一方面又好想可以拿個

電話通知男方趕快繼續去相親了別錯過了真正的好姻緣，免得盛也搖擺不定，以為有備胎就對馬賽隨隨便便的。6.你還會愛的，當天空裏擠滿了若有似無的粉色泡沫。你還是應該相信愛。現在老少配多正常呀。女的為啥就不能去愛一個比小很多的小白臉，憑什麼男的就是可以找一群青春美少女。全劇最囂人的地方大概就是汪嵐以為馬賽說她就是他的女朋友了。我不知道這句話有什麼不對的，當回復到盛如曦的手機裏的時候，我以為汪嵐只是疑惑和窘迫沒想到她誤會了招致了這般義無反顧的笑話。真是讓所有人都措手不及。（包括我啦>. <）反觀倘若這種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恐怕也沒辦法好好地勇敢地大聲地馬上就和汪嵐說清楚吧.....7. “世界上不存在永动机。更何况世界上的爱从来不是靠努力讨能讨来的，苦苦相求只会让自己在未来回忆时恼恨地气结吧，所谓期望越高只伴随着代价的越大。”愛不是靠討來的。愛不是這般委曲求全而來的。這句話要深深烙印在自己心裏，時時刻刻警醒自己。所以可以稍許體會體諒她的“瓶頸”。也許有人也會覺得等了這麼久這樣子讓人很失望啊，不值啊。但是我還是會很感激地說：“謝謝。辛苦了！”之前一直等著的《全世界至此劇終》還有一部圓桌騎士的少女小說一直都沒能實現出版，等得好捉急！！但是雖然有的人說不會再看落落了，我還是想等一等。我也不確定我什麼時候不看她的書，至少我不能否認我沒喜歡她，深刻地。這些年和落落一起一路走來，知道她在找進步她在找突破她也很難受。到了某些年齡你再也寫不出什麼更美好的東西了其實這不怪她自己。她不是為了喂飽天下所有少女心仍在的女人、校園中裏的小花朵們而存在的。只是會不斷有人認識她的作品不斷有人放棄她的作品，如此交替更迭而已。最後，願我的家人永遠健康平安。

20、不知道为什么。这次落落的书读到一半读不下去了。尤其是在汪岚误会马赛的短信的时候，本是很悬疑的情节，但是就没有想看下去的欲望。中间太多描述，虽然还是落落的风格，但总觉得有些冗长。但是自己的读书习惯是既然看了就一定要看完。结局是一个开放式的结局，大家也偏向推论结局那人是马赛。虽然我觉得在靠近结尾处很多线索是朝向辛德勒的啊。忘记名字了，应该是这个吧。但是在最后一刻，我还是感觉似乎是在说马赛，因为感觉那是盛如曦心底的呼喊和期盼。另：新版的封面设计很漂亮。

21、- “隔壁王婶的女儿最近结婚了，听说老公挺能赚钱的，一个月十几万呢。” - “他老公一年365天360天在外地审计这种事情你认为很幸福吗？” - “我们公司同事的小女儿前两天和什么局长家的儿子结婚了，请了100多桌，婚礼漂亮极了。” - “是啊，可是他儿子请的前女友桌堪比香港小姐选美大赛新娘子也不在乎吗？” - “XXX的女儿结婚的时候，婆婆给买了市区的复式房子，还送了好大好大的金手镯，据说是传家宝。” - “难道XXX没同时和你炫耀她女婿头大脖子粗长得像武二郎？”前一排话都是讲给别人听的，我只能在心里面默默的自己回应

。-----所谓幸福与不幸福- “你家男朋友没有钱没有房子没有背景，你到底在清高个什么劲。” - “难道我们有梦想有希望，有互相相爱的心不可以吗？” - “唔...你说的那些，是什么东西？会幸福吗”如果因为有梦想，有希望，有爱，那就不幸福的话。我宁愿不幸福。这个世界上，究竟有多少人幸福着自己的幸福？他们总是把幸福挂在嘴边，可那是“别人的”幸福。他自己呢？有钱又怎样，有房又怎样，有司机有地位又怎样？生病的时候，他可以亲手端来自己煮的一碗粥吗？难过的时候，他可以一个电话就出现在你的面前吗？过节的时候，他会提前花上一个月亲手给你准备制作可爱的礼物吗？没有这些，你幸福吗

?-----所谓婚姻与爱情- “你们准备什么时候结婚？” - “不知道。还早吧。” - “还早？你们感情那么好，不早点结婚吗？”谁告诉你，结婚是体现感情好的唯一方式呢？你知道结婚以为这什么吗？你以为婚姻是爱情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然产物吗？恐怕不是这样的吧。没有爱情，也是可以结婚的。可是只有爱情，却是结不了婚的

。-----你到底想要什么盛如曦的爸爸给辛德勒写邮件，告诉他，就算女儿得到的是父母所心心念念的气派婚姻，可他还是希望她幸福。父母总是这样，在扬鞭驱策你的时候，是不是还总是要扮演一点慈父慈母的扮相。谁知道呢。读书的时候，妈妈一直在耳边叨叨，上名校上名校上名校。那我不上又怎样呢？难道上名校比我的幸福还重要么？“上名校是你幸福的保证！”如此看来，父母想要你幸福的，是他们的幸福，而不是你的幸福。

-----谁是谁的谁- “XXX的老公给她买了大钻戒。” - “XXX的来例假的时候，他老公都帮她洗衣服。” - “XXX的老公周末推掉了加班陪她过情人节。” - “你去年阑尾炎住院的时候，我守了你三个晚上没有合过眼睛。” - “千年我们去澳门旅游，我用卡里最后的1200块钱给你买了Tiffany的项链。后来我啃了一个月馒头。” - “从

《剩者为王》

我们谈恋爱到现在，我从来都没有让你刷过碗。” - “难道，我为你做这些，你还不满意么？” - “我是你的谁呢？你以为很理所应当么？” - “如果我不爱你，凭什么为你做这些呢？” 嗯，谁又是谁的谁呢。如果没有爱，又凭什么呢？

22、连载一年后的《剩者为王》完结篇，在进入出版阶段时却好像不可避免似的走进了瓶颈期，出版日期被一再延迟，而我看得到她的无奈和坚持，甚至是迷茫和痛苦。她一次次推翻自己，曾经有半年时间丝毫没有进展，每一天都把日子过得灰突突的，可还好她始终是走了出来，带着这份颇为满意的答卷回来了，我不知道这部《剩者为王》算不算她至今为止最好的作品，也不知道它能不能像其他那么多作品一样或者比其他作品更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我甚至不知道对她自己来说这本书算不算完美，但是我想这本书在她的写作生涯中一定非常特别，仅仅是因为付出过那么多心血，那么多苦闷的夜晚它就应该特别不是么？很多人觉得她变了，不管是觉得改变了风格或者是觉得改变了题材不那么美好，在我眼里却觉得她始终没有变，她坚持的东西一点都没变，她坚毅到不可动摇的依然是可以称之为美好的东西，正是有这份坚持和美好才有了《剩者为王》这部书。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是在我看来这本书是她写过的最好看的小说，我为被它打动甚至可以说是为之流过为数不少的眼泪。在这个故事里我看到的是不仅仅是美好的更是鲜活真实的一个她。如果你熟知并且喜欢落落，这毋庸置疑是你绝对不能错过的作品。如果你对她还不是很了解，那不妨就从这部《剩者为王》开始。

23、作为一个读者，特别喜欢捏着拳头想为迟疑不决的主角们加油打气，恨不得他们更果断一点更勇敢一点，最好是能不顾一切横冲直撞蛮不讲理胡搅蛮缠地争取属于他们的幸福。似乎只要他们懦弱一点退缩一点，就会失望得无以复加，大骂其窝囊，并在心中幻想换成自己必会怎样怎样。然而要真换成自己，也不一定就能做出读者们期望的举动。我们每个人都是那么无奈，但丝毫不会影响我们对故事主人公的期望。他们若是像我们一样畏畏缩缩、瞻前顾后，仿佛我们就会看到那个同样被束缚的自己，那个竭力想获得所有人赞许的自己，那个获得不了赞许也不能让别人讨厌的自己，那个害怕和世界起冲突会被抛弃的自己，那个胆小怯懦的自己。难怪我们见不得女主角那看似顾全却形似荒唐的行为，难怪我们受不了女主角期期艾艾自暴自弃的行为，难怪我们忍不住想吼一句你是剩者为王呢还是剩者为寇呢？终究是还没到为婚姻烦恼的年纪，但那种无力感却时时都能感受得到，女主颤颤巍巍地不敢伸出手去抓住理想的爱情，怀着可耻的小心思把希特勒作为一条后路，这不就是自己现在不敢追逐理想的写照吗？这个世界怎么就没有那么多人敢理直气壮地面对自己的理想，那少数站出来的便成了我们敬仰却不敢去追随的勇者。顾虑太多，牵绊太多，是理由还是借口？为他人而牺牲自己的幸福，是光荣还是愚蠢？这个答案没有人会告诉我们，该怎么做也没有人会告诉你，任凭我们是书中的主角，读者喊着再用力我们也听不到。三星是因为文，暂且就不说那跳跃来跳跃去的剧情让人看得是无比的蛋疼，通常要看上半天才明白现在这一段发生在前一段的后面者前一段的前面，看来要学习落落的文风，就可以省掉什么时间的过渡啊时间段的连接啊这样的技巧问题。再来，那大段大段如同散文的静物描写，心理描写，小品杂文般的叙述，险些就让我以为这是落落的一篇描述自己生活的长篇大散文。这散文般的描写成功地让我忘了第一部讲了些什么，而第二部的结尾，到底完了没，这不清不白不明不白的结局不和第一部一样坑爹吗？好吧，小说嘛，其实重在过程，你纠缠来我纠缠去，扭来扭去的，结尾嘛要么大团圆要么大团灭不就够了。然而落落絮絮叨叨半天，要给我们展现的就是，老女人的惆怅，老女人的惆怅，老女人的惆怅，你理解老女人的惆怅吗！还记得落落笔下那些温暖而柔软的细节，那些喧嚣而寂静的细语，那些澎湃而绚烂的花雨吗？怎么在这本书里，所有的一切莫名地就笼上一层细细的灰，颓败而萧瑟，那些细细刻画的小动作失了意义就像个老女人喋喋不休的啰嗦。好吧，我们的女主不再是十五六岁的姑娘，再像以前那样看见朵小花就欢欣雀跃似乎太矫情了些，人家有着人家那个年纪的惆怅，当然人家也可以有我们这个年纪的小女孩心思（面对马赛时），当然其实我年纪也不小了。有位豆友说，落落那强项的细节描写怎么就看着那么不对味呢，明明简单一句话就够了，还非得扯上化学反应，扯半天反倒让人不知道她到底要说什么了。这原本是落落的象征，如今倒像是拖累了她一般。豆瓣上有一句很流行或曾经很流行的一句话，叫“不是作者变了，是我们变了。不是作者江郎才尽或是水平倒退了，是我们已经不再有当时的心境了”。落落写了那么多文了，怎么还在写你情我爱，生活无奈，处世悲哀的调调，不过这便是落落了，曾给我们带来那么多温暖的落落。P.S. 我没想着要批落落的，结果就成了这个样子。还为了所谓排比凑了一堆字数，说的还是前面豆友们说烂的东西，不过好歹也是近些年来久违的一篇读后感，点进来来看的朋友们看过就忘了吧。P.S.又P.s. 发之前看了看其他人的评论，我都不好意思发出来，我是不是说了太偏激了点？算了，新鲜写出来的东西，那就趁热来一发吧

24、落落的少女病还是没有痊愈。坦诚地讲，这本书我并没有看完。遗留了地十七章和最终章。算是功亏一篑吗，明明一个小时之内就能敷衍了事地翻完，但我连敷衍了事地时间都不愿浪费在这本书上了。《剩者为王1》看完后，落落这个作家的形象在我心中有了一个质的改变。曾经她在我脑海中的关键词无非是“最小说”“专栏”“文艺风象”，后来演变成了“日系”“有实力”“有思想”。如今又退化为“多余”“索然无味”“少女病”。《2》是在这几天晚上11:00—12:00的时间段挑灯夜读完成的。劳顿了一天，本希望这书能振奋一下精神，却是更加单薄地呼唤出我蛰伏了许久的睡意。很多次连一章都没看完，只能合书睡觉。这本小说在我看来，没有多少质量。那来打发时间不是不错的选择。封皮很华丽，内容很空洞，让人不免兴味索然。《1》中的独特哪里去了？愿她早日康复。

25、是昨天去签售，临时转买的两本书。手心里仿佛还有落落湿热的温度，今天书里一个个字眼就直戳我的胸膛。煽情的几乎要落泪，矫情的像是理所当然。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在写自己，如果是，我会感觉很难过。描述的如此现实，亲身经历也不过如此，细腻，直白。章聿说现实很坏。只记得这句，我是记忆能力差的人，每每回味感觉好的句子想要摘录下来，拿起书翻来覆去却总也找不到。因为她们经历过太多，所以直白而坦率的定论，现实很坏。找不到辩驳的言语，因为自己好像陷入现实很坏这个魔咒，有些恐慌。我想，其实我是不应该把这两本书签去送人的。我喜欢盛如曦。感觉她就像以后的自己，也许以后我可能没法站得像她那么高，我是说，一些观点怕是跟她想像。她像是不会爱，不理解爱，就如同在第一本书的快结尾那章，章聿对她说的话“像你一样，做个石头人就对了是吧？”“一个连‘我爱你’都觉得是嚼蜡的女人，到底谁应该去精神病院看一看？”像她自己说“我想起爱这个字眼儿依然会觉得陌生”太过理智的看待这个世界，考虑的现实又不像是现实，喜欢上了马赛，又艰难的推开，为了家人最后下定决心嫁给辛德勒。外表内心一样坚强的人，心是软软的。我也喜欢章聿。她也许就是那一种敢爱敢恨的人。不停换男友，借口拙裂的分手，放荡不羁又偶尔骇人听闻引人深思的言语。大学时顶替盛如曦的考试和教授没底气又义正言辞的对话，念念不忘，欣赏又感动。她喜欢小狄，很多年。没细细看完，所以不知道她最后又怎样对待。是值得被人爱的人。盛如曦父母，传统的父母。父亲写给白先生的信，看得湿了眼眶。爱啊爱。每每写到最后就会感觉词穷。噢，还有马赛。娃娃脸，高大，有能力，年轻，成熟。想起盛如曦说的，有恋母情结，就会感觉这本书真是真，因为不会有童话中的浪漫情节所以理所应当的被问了出来。出现的太晚了。无不遗憾。其实还是不明白落落要表达什么，虽然看了很感动也很有感觉，但就有点琢磨不透，一想起来脑子里就一片空白。珍惜青春么？把握爱情么？面对现实么？因为太浅显，连我自己都不信。看了书，反倒不去想十年之后自己会是怎样的。好好生活，快快乐乐。

26、觉得也就那样了，但一开始我还是给了四颗星。落落的风格感觉始终没有变过，初中时看漫评是这个感觉，现在写这种很现实很成熟的题材依旧是这种感觉。看第一册开篇的时候，真的会有种想法就是--“啊啊啊啊啊啊怎么办，我到了那个岁数肯定也是这个样子啊啊啊啊啊啊怎么办”，“我相亲会遇到什么人=口=会不会特别不靠谱=口=搭伙过日子么=口=少女心就这么死掉了？！=口=“，“要是给我介绍不靠谱对象的绝对糊他们一脸！”.....然后就看到了姐弟恋的梗出现了.....然后是女主角的大亲友做小三的梗出现了.....然后我就快速翻翻翻结束这本书了.....最后爸爸的那封邮件戳中的泪点。合上书，我觉得才二十四岁，这种事情还远的很，我在忧虑啥？等到了我也30岁的时候我再考虑这个问题吧！估计落落出小说我是不会买了.....但是如果出影集的话绝对还是会入的，前提是别像《万象》那样的印刷质量orz

27、在书店看到这本就拿下了，途中还羞涩了一下：老大不小的人了居然还看青春文学，是不是有点没脸没皮啊。回家从九点到十二点一口气看完了。虽然，是情节少了点，心理独白和细节比较多。但也没发生看到一半就“摔！老子看不下去了！”的状况啊，照例的看看书评。有一篇看的我直皱眉。似乎还挺热门的评。作者声称落落没长进，写的一塌糊涂，看了一半就没耐心了，而后还和评论里的若干人吵起来。不过也有很多人赞同。我想，就算是你现在，看了很多名家大作，思想层次，阅读水准，有了一个“很大”的飞跃，你也不可以，把曾经喜欢成那样的作家，温暖了你青春的人，踩在脚底，当做证明你“今非昔比”的物证呢。这样的话，你和分手以后，就一直数落后女友不是的恶心男人，有什么区别呢。过河拆桥，是要遭报应的啊。想回复一下的，没敢。怕连累一户口本挨骂，再给楼主轰出来。。剩者为王，这个标题取得不好。一点都不为王嘛。盛如曦，就算再能力高强，游刃有余，是人们眼里的黑脸上司，万年老寡妇，哪怕是这样，她也还是个畏畏缩缩的女孩子，怯怯的，一有点风吹草动就缩回去。她有一颗少女心的，别说三十岁了，四十岁她也有。她在感情里老是弱势

的。她其实很好，但老是有点自卑。是那种十五六的小姑娘特有的，懵懵懂懂，看见喜欢的男生，忽然就觉得自己衣服太寒酸，性格不讨喜了，这样的自卑。穿再贵的衣服买再多的奢侈品也藏不住。所以这段感情里必定是马赛主导的。如果马赛，再言情那么一点，再坚定那么一点，现在大概已经抱的美人归了。不过马赛还是太年轻了，莽撞的，他的进攻，是有一搭没一搭的，让人惴惴不安。所以我总觉得，落落吧，还在写青春，一个老也长不大的怯怯懦懦又重感情的女人，和一个莽撞的男孩子，这是注定的结局嘛。至于，说到落落，小说写的让人很不耐烦。看不下去的。我想，作为小说，剩者还是挺不够格的。落落这样的女孩子，写写须臾和朽，才是最适合她发挥的嘛。但是，这本书，她也真的一半散文一半小说的写下去了。因为写的太掏心掏肺了，所以你们没有那个耐心去看了。你们光想看，华丽丽的情节，直戳心口的描写，构造完全符合一本小说的，足以让你们拿出去说，看，这是我喜欢的作家，看她的文笔，看她的功底。可是你们不再想看的是躲在盛如曦背后的落落的一颗少女心。我想你大概忘了的是，当初触动你的，这是这些女儿家细细密密的小心思。《年华》里面，一个风景描写一写一页，写两层的袜子写的那么细致，当初没人嫌烦。说到底，我们都长大了。还是说。变得和这个世界，一样浮躁了呢。

28、终于翻完剩者为王2，一小部说却看了半年时间，断断续续，翻翻停停，落落还是那么的细腻，能把主人翁的情绪及苦楚带给所有人。从《年华是封无效信》到《剩者为王》，落落小说主角从中学少女大龄女青年，我们这些读者也逐渐从怀揣着一肚子文艺的少女变成了不小的女青年。时过境迁，再读落落无非是当初未了的情怀，无非时怀恋当初的心情。只是太久没有读过此类小说的我，已经看不懂整篇插叙，倒叙的文字，理不清其先后逻辑。或许是长大了，不爱文艺，不爱矫情，不会再如看《年华》会一口气翻完，沉迷于小说的情节里，会如做阅读理解一样，理清所有的人物关系，事件的先后顺序。毕竟长大了，抽离出来看小说，对于情节对于人物，不会过多的纠结。对于落落，其本人阳光热情，落落大方，倒是书中女主角的原型吧。读此书仅因为落落恰好来学校签售，仅仅想见见高中时期崇拜无比的女作家，仅仅只是为了缅怀一下自己的少女时代。但是，我们与作者都已成长，不能用当时的心态，当时的判断依据去评判这本书的好坏。不是文艺女，不懂文学，只是从该小说里感受到了作者的成长，自己自己的成长，这也是种伴随。

29、不focus的结果就是，本来是严谨地差评两句就结束的事儿，从落落开始，整整一个早上，我又顺藤摸瓜一发不可收拾地百度了四娘团队的各种信息。买的书是完结之后重新出版的成套版。第一要吐槽的就是书的质量。以前买书买得最多的时候是初中，上学路上放学路上最开心的事除了吃油炸豆腐串大概就是逛人才书店了。那个时候的书还没有现在这么标配地用塑料纸封严，除非是杂志送别册，大部分的书就那么触手可及地排在书架上，随便抽出一本就可以翻翻。所以难免有折痕和弄脏，决定要买的书一定反复抚摸仔细检查，若有任何细小的污迹或是折角，那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到了后来，高中还会去书店买书，但不是上学路上这么顺便的事情。偶尔特地去书城，批量地买。那个时候，书已经渐渐开始加塑封了。直到现在，基本上已经不去书店买书。哪怕人站在书店里，也只是翻翻现书，确认是否有价值或者是否好看，然后站在原地掏出手机扫条形码下单，有没有折扣倒是其次，不用自己哼哧哼哧背回去倒是真的。现在似乎真的很少有那种，急不可耐地要马上把书买回去看的心情。总归是可以等。亚马逊的物流和质量都还是有保障的，这套《剩者为王》亚马逊自营没有，于是在入驻商家下了单。拆封一看，一本的封面一条横的压痕，一本的封面正正中中一条竖的折痕，好像是翻折了很久，发现之后，又拿一本厚字典压了很久才压平的效果。这都是自己还在书店买书时期完全不能接受的结果。以快递的形式塞到你手里，也没给你太多选择的余地。倒好像有种收受礼物时不由分说的无奈感，喏，给你。看到第二本时，才发现封面根本不是最大的bug。看到32页的时候翻下一页，发现封里的硬纸壳和致谢又出现了，嗯？第一页又出现了。就算不是盗版也是次品吧。最近的阅读基本来自电影。看完片子之后再买原著去看。国产片也就算了，英文的片子还非要买原版来看，于是这种作死的节奏就导致了难以想象的超慢进度，38万字的《剩者为王》共计半天时间也就翻完了吧，《The Girl on the Train》好像刚刚超过50页。落落的这部片子，盛如曦是以爱情为前提，冲着结婚去了。于是舒淇和彭于晏作了个大死闹了个分手来了个复合可是竟然没有结婚片子就结束了？不行，我觉得这不符合我们这部片子的主题和女主的真正心结，那一定是没有完结。难道还要拍第二部咩？我先去看看书里咋写的。没想到，书里情节更弱。同时间还看了安东尼的散文集《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拍成的电影，已经觉得买版权来改编的人极其脑残了，想想《剩者为王》总归好些，这主题听起来就是个戏剧冲突满满的点，片子若还是无病呻吟那编剧一定要承担责任。可是看完全书才发现，编剧真的尽力了。要不是编剧大人YY了那么多根本没出现的情节，整个故事根本衔接不起来。整本书基本

上就是女主的心理活动，看到了谁，想到了谁，而且时不时思路就要跑回自己的童年，读书时的街道和青春期的小心思，真的是看到法国梧桐的半截树枝也要直接穿越回高中时牵手的温热触感和所有缜密心思，再由此衍生出500字的nostalgia体。或许是先看电影的缘故，再看书已经自动把马赛代入为彭于晏，把盛如曦代入为舒淇。原以为是个在喜欢的女生面前展现出自己孩子气的男主，书里却依然是个性冷淡气质满满的角色。彭于晏根本不合适。每次看到盛如曦家长里短的叙述，和章聿关于感情话题的毒舌吐槽，我就暗暗捉急，快别浪费纸了，快上两段男主女主对手戏吧。可是落落却反而在这方面极其谨言慎行，全书俩人的对手戏加起来也没有十分之一，在这样的篇幅下，可以说两人连恋爱都没有谈好，更别说在恋爱的关系里谈到长择谈到结婚。都说落落转型，可是在这方面落落根本一点没有变。就好像在《年华是无效信》里一样，男主和女主总是隔着距离，他们的对手戏都是偶遇，而不是routine和惯常挽上男生手臂的所属权。男主似乎总在另一个女生那里，男主似乎总停留在自己的独居生活里，两人的对白也总是暧昧初期语义双关含义不明地试探，双方谁都对于彼此的感情没有信心，还在寻求确认的阶段，竟已夭折。这般恋爱，大部分的情绪都藏在肚子里，和隐忍的嘴角和眉间，谁要和谁撕逼。要不是女主幸好还有几次无理取闹的折腾，你说说，若拍成电影，这片子该怎么演。你皱了皱眉，我别了别嘴角，你忍住没说，我忍住没哭，连对白都不要几句，全靠演技，难道是拍Lie to me么。咱表情都玩的是微表情。始终不明白的是，马赛和汪岚到底是算什么。最开始的汪岚喝醉，马赛说他等了一晚，就在等这个时刻，到底是为了什么。到后来，明明都已经说出口，对如曦动了心，却又为何在工地上，在汪岚和前未婚夫见面时，要以如此奋不顾身的姿态出手相救。他挡在其中的样子，散发出的使命感未免太过强烈，不是单单“骑士精神”几个字就可以简单解释的事情。而且，在汪岚误会他说的“我女朋友”的时候，为什么不解释。有时候我真的很不明白那些太过“nice”的男生，你们太绅士，太有礼节太克制，从不会让场面太失控太难堪，你们总在寻找合适的时机去说适时话。可是有时候，这种从不失态的成熟态度，是否是不爱。“俗话”说的，男生在爱的人面前是个孩子，那孩子气的样子，不该是有些许的不可控和微失态吗。因为，并不是所有时候，都来得及，等你解释的。

30、不知道我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忘掉落落在《不朽》里形容的那个点头的动作——我把你从头看到脚，再从脚看到头，再从头看到脚，再从脚看到头，我发现，我点点头——甚至偶尔想起，我还会按照步骤做一遍。《剩者为王》，有人说关于第一部，除了女主若曦这个名字什么也记不得了——我才是纯粹地什么也记不得了，所以也可以此证明，这本书，单看第二部也是好懂的，不过就是自己想想一下女主和马赛之间的渊源就成。至于这两部同时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当时早已经不买类似或言情或青春的小说的我，在看完从朋友处拿来的第一部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葱，第二部一出，我马上就去买。现在，第二部看完，我的第一个念头是，葱，水平不减嘛。

31、我之前没有买过第一部，我却在今年的光棍节一口气买了整套的《剩者为王》然后花一个晚上看完了第一部，再花一个晚上的时间看完了第二部。是因为我被我妈妈称为剩女了，是因为我一个人处在一个人的状态很久了……我要看看是剩还是盛。故事中的所以比较现实，但就是现实的太多，刚开始我还希望那个46岁的大叔能稍微年轻几岁，比如35。也希望他稍微浪漫点而不要像书中描写得那样历经沧桑。但是如果按那样发展，估计这部小说也就不会这么受欢迎而沦落成一般言情小说吧。只有这样的男人对于30多岁的女人才是现实吧。又或许会有奇迹也说不定，我觉得当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小孩子在口中由“姐姐”变成“阿姨”的时候，当出去逛街时那些问路在人都开始叫你姐姐的时候。。。时间真的是无情。每天加班的到很晚，挤地铁回家，走在没有路灯的巷子里唯一能做的只是加快步伐，周末只想在家好好休息好像那些聚会活动都没有了任何诱惑，我就是这样不想动只想和我的床我的书我的电影我的咖啡共同度过。偶尔和姐妹们在微信上嗨一下，各自抱怨一下没有男友的生活但是也很快乐地享受目前的自由。最后总结大家都会说：就是因为有你们这样的闺蜜所以我到现在才嫁不出去。似乎所有剩女都有一些毒舌的闺蜜朋友。呵呵。突然词穷。。。

32、其实这一本的弊病是很明显的。明显到甚至让人忍不住怀疑作者的诚意，但，这是落落。其实她还是那个总会有很多语句段落能戳到我心底的落落。一直以来我都觉得故事性是她的弱项，她的很多长篇小说可能真的能用一段话就概括完吧。但是我觉得那不是她要表达的重点。她说过她觉得自己的散文比小说写得好，我是同意的。因为我看她的作品，看的都是感觉、情绪还有各种常常会出现在脑子里自己却表达不好的想法思绪。所以对我而言，她的弱点也是她最大的魅力。《剩者为王》2比1看起来感觉更费劲，大概是因为2的故事内容更丰富情节更曲折而写法上却没有太大的变化吧。可是那些感觉、想法、体会却是一样真实的。就好像几年前的《年华》《尘埃》一样。我总是觉得，落落是

掏心掏肺地写完了这部小说。盛如曦那些多到打乱阅读节奏的独白才是这个小说最想要表达的，是落落最想说的也是最直接的体会。而这些，我都是能理解的，甚至是有种切肤之痛般的感同身受的。

33、看这部小说，所谓落落的“转型之作”，其实除了主人公年龄成长以外，并无更新之处。我总是想象着每次到截稿日，落落对着电脑苦思冥想用零碎的段子凑出虚弱的篇章，因为情节实在是单薄的可怜。用各种让人不明就里的长句凑成这样，“宏大”的篇章，其中的内容无非是到了那个年龄所必定会遇到的一些情节。到了催婚年龄却不想将就，父母开始衰老让人心疼，物以类聚有那么个不让人省心的朋友，情路坎坷之狗血衬托出马赛似乎是世间所剩的唯一。若剩女活到了这个年纪，圈子却只有那么大，那么没结婚或许不是最失败的地方。我想落落的小说中有一些感同身受吧，但我不愿臆想小说中情节和作者的联系，落落作为陪我长大的作家，我也希望她现在功成名就过的也很好。落落陪我长大，但是小说止步不前，我也不再沉溺于少女小说人的虚幻与矫情，珍惜所拥有的一切。剩者为妄。安心踏实点吧。

34、就算是拿在手里厚厚的两大本，它还是不折不扣的网络小说。三十岁剩女盛如曦的恋爱经历，姐弟恋，三角恋，以及友情，亲情……，两句话可以概括的小说，十页的小册子就能说完的故事，生生地写成了两大本，洋洋撒撒三十八万字。莫名其妙的明喻、暗喻、拟人、拟物就像可乐里的气泡一样随时就会冒出，无论和内容是否相关。还有无处不在的冷笑话，无厘头到摘录下来可以单独另出一本脑筋急转弯的书。看过顺叙写的书，看过倒叙写的书，这部却是顺叙中乱叙。一只蜗牛从井底往井口爬，每天爬三尺退一尺，问爬了三天一共往上爬了几尺？读这部书，若非一口气读完，就得像那只蜗牛一样，从夹了书签的第一八五页先读回一七六页，否则对故事的发展就可能是一头雾水，怀疑自己书签夹错了地方。真希望自己读的是电子书，转着鼠标的滚轮就可以蜻蜓点水地一路跳跃到结尾，偏偏手里的是部纸质书，只好一页一页地翻，从每一页的一堆黑蚂蚁中挑出些有意义的来，拼凑起来，离远了看，才好看个大概。

35、把1和2一起看完。说实话要不是马上舒淇要以盛如曦的身份和大家见面，再加上剩女的题材和自身情况有那么微妙的相似之处，我是不会主动看落落的书。缘由大概是从《年华是无效信》开始，记得看过两三遍，却愣是没看明白这本书表达的内容。和朋友偶然提起，他也是同样的感慨。断续地阅读，看的很费力。不按正常事件发展叙述，自我独白，家长里短，内心剖析总是时不时在关键时刻跳出来。于是在阅读故事之余还得接受许多莫名其妙无关紧要的琐碎。心累。所以这本书，你不能跳着看，因为你不知道跳了之后还能不能接上之前的故事发展。可是，当你在抱怨过于恶毒的嘲讽之余，那些犀利的对白、精准的比喻还是能带来满满的笑料和抚掌称妙；当你耐心的逐字逐句阅读，你会发现，那些微妙的情绪，盛如曦身为被催婚的单身女性的独白，和现在单身的我妥帖地契合。一如既往渴望爱情，期待爱情，不为咄咄逼人的现实妥协让步。但在一边焦虑的同时，把白先生当成一个备胎的阴暗心理，若即若离地敷衍，为我所不齿；爱情真正来临时，胆小又猜疑，错失一段本该美好的恋情。知女莫若父，盛爸爸感人至深的一封信简直把我击垮，那一刻以为看见自己的父亲，却不知该如何报答父亲的恩情。落落的刻画无疑是成功的，盛如曦矫情到让我已心生厌烦。就像早年看高圆圆版本的周芷若，美则美矣，角色的阴狠恶毒已经超越了演员本身，以至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法对高圆圆本人喜欢起来。我总是在想，如果以后找不到爱的那个人，和一个爱自己的人结婚也是不错的选择。真有一个白先生可以选择，我会愿意吗？答案否定。我就像另一个盛如曦，挑剔又带着对真爱的侥幸。剩者为王？我还是不愿意成为世间第三类人的同类。看完书以后，心里有很多想法，不知道该如何理出头绪。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我和其他小伙伴一样，这是也许我读最后一本落落的书。如果你也深陷剩女困局的担忧，想要寻找某些共鸣，那么推荐此书。

36、和作者一起成长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吧，用“吧”作为落点是因为我不是那么确认。在落落身上这一点尤为突出。前的校园题材现今的剩女题材。我是不大想它被改编成电视剧的，落落行文最大的特点是散文式叙事，插叙倒叙很多，改编成剧本应该难度很大吧，而且会弱化它的优点，突出缺点——叙事性不强。心理描写如何通过镜头表现出来呢？除非演员功力深厚，不然多半靠独白和事件推动，人物说出心中所想。大概是很难将书的精髓表现出来吧。很佩服落落的观察力和联想力，很多比喻和措辞都让我对写作和读书有了新的认识。虽然也有缺点，像段落有些冗长不适宜阅读，句式繁琐有些拗口。但还是觉得是一本不错的书，在我看来，一本书能够让我学习到一些精神或者写作手法，都是好书。

37、其实初三一年就没有买过CA的各种书和杂志了 最 风象 风赏 后来那个暑假也没有再续下去的念头 只是没有痕迹的就脱开了但还是在一下午买这本书回来 窝在沙发里 看完的时候天是暗的很多书评

表达了大众和若干剩女对于剩女的想法。这些陈词滥调显然并非落落本身的想法。熟悉落落作品的人就知道。落落的语言非常有自己的特色。比如稍嫌啰嗦却能衬托人物心态的环境描写，和天马行空却又丝丝入扣的比喻句。

而落落自己的想法在之后似乎有所提及。孝顺的女儿不希望父母因为自己大龄未婚抬不起头。所以才尽力工作希望有所弥补。但似乎工作的成就因为不能弥补，反而成为了更刺骨的讽刺——工作做得再好，婚恋仍旧一无所成。这似乎不仅仅是书中女主父母的担忧。更是她自己的担忧。在和马赛的对话中。盛想，相比于马会恋爱结婚的套路。自己大概永远也不会结婚了。这种想法与其说是经过分析的清醒的自我认识，倒不如说是自暴自弃的气话。达不到自己和别人的要求，干脆抛摊子不干了。

带着一种悲壮与可怜。她当然是想要男人的。否则也不会半夜桑更叫男人来自己的家。却在遇到麻烦时尽力撇清，不惜自我催眠“我们也没那么合适”“他也有这样那样的问题”。

这种撒丫子就跑的态度显然不是一个正常的成熟女性应有的行为。但女主似乎别无选择。她无法正面面对父母的逼婚，只能消极抵抗和乱发脾气。她也无法面对想象之中关于她和汪、马三人的流言蜚语。如同一个陷入三角关系的少女一样，她能想到的方法只能是逃避。只要不和男人打交道，她依然能觉得自己怪不错的。她不用和任何人撕破脸皮争抢男人，她保持着不惹麻烦的优雅。

只要这样，她就还能继续觉得自己怪不错的。毕竟是我放弃的你，不是被你抛弃的那个，而且永远不会被你抛弃，不会被男人伤害。为爱付出的结果有什么好呢？结婚的人中有哪一对真的幸福了吗？从开始到最后她没有任何改变。她的想法和小学高中大学没有任何改变。她不做任何解释，她希望别人为她做决定，遇到麻烦就马上撇清，甚至只要是自我牺牲式地联系辛德勒就更不需要与任何人沟通，没有人会再责备她。她终于完成了毫不反思的自我升华。

2. 幼稚的线性思维
想要疯玩到半夜的青春少女和哪里都不让孩子去怕孩子学坏的父母，怎样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呢？随了两方面任何一方的意，恐怕另外一方都不会开心而且也不是恰当的处理方式。

对于这个浅显的例子，方案一目了然，但是到了书中却被女主搞的复杂无比。想要爱情的如曦和想让她尽快结婚的父母。

如曦不要尽到女朋友的职责却要马赛做到百分百男友。

如果不是你欠我就是我欠你【而我不想欠你】。（汪都辞职了，就把马让给你吧。）沟通对于女主来说真是异常困难。事情如果不顺她的意，那可能的走向只有两种，自我牺牲去顺别人的意，或者干脆放弃。

问题在于开始说的少女想要的是自由而不是非要和坏人混在一起，而父母怕孩子学坏也不是非要限制到不能出去玩。并非完全对立的想法就有可能找到一个双方都满意的方案。但女主丝毫没有为此努力。

所以她委屈了自己去联系辛德勒。放弃了马赛。然而结果居然是丝毫无作为换来了父亲的理解。真是莫名其妙啊。

3. 毫无助益的友情
在章怀孕之时，显然盛也有看热闹的心态吧。只要是爱过的人不会不懂那种明知道是错却又无力自拔的感觉吧。然而盛只是大骂了章一顿之后又去躲麻烦跑了。朋友的确没有办法替对方做什么事。但让人悬崖勒马照顾好自己并非不可能的任务吧。

可见章也不是可以互相信赖的朋友吧。至少从盛把汪也当做朋友来看。朋友大概只是吃喝玩乐方向上的。

4. 松散老套的情节
称得上情节的只有三个梗：飞机梗短信梗电邮梗。

三十好几的人会发短信问你有没有女朋友么？电邮这种老梗电视剧里都演了无数遍吧。六六都没有这么低级。说起来中年女性的故事，庄羽六六严歌苓都要比落落老辣许多呢。主要就在于她们不会用少女心揣测人物了吧。

43、《剩者为王》是一部起伏不是很大的，却又能令你感到真实无比的小说。就像喝白开水一样，想想不过是咕噜下去的一个过程，可以慢慢喝，也可以是那种喝不喝无所谓，喝完后没感觉，喝完后很解渴。——这大抵就是我对这部小说的一点小看法了。我们自己的生活，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平淡无奇的，那些不时传绯闻天天开派对是别人家的富豪生活，我们是粗茶淡饭的朴实生活，“从不知坎坷为何物的生活，离你离我都太远”。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大事不烦你，小事也能把自己瞎折腾一番，每个人都免不了这俗，就算每天只是吃饭睡觉的生活，也会有些看不见的不安因素在慢慢积累，等到时间一到，一下子爆发出来，让你措手不及。我想，这大概是所有人都会有的——焦虑！高三的学生会想到高考就焦虑，莫名地烦躁；大四的学生会对自己明年的六月份焦虑，毕业，失业，工作压力大；更甚者会为今个月的末日焦虑不已；29岁单身女子会为自己加入“剩女”大军焦虑，就算她自己安之若素，周围亲朋好友的焦虑一样把她烧焦。小说的最后一页，最后一个镜头，这种没有结局的“全书完”，仿佛是给生活的留白，这个故事不该一个拥抱“happy ending”，或者悲剧式的“老死不相往来”悔恨了个终身，我总是相信着，也一直看见着，现实的生活应该是比传奇更传奇的！盛如曦在现实意义上来说只是汇聚多个剩女特点的一个代表，现实中“她”可能随便捡个备胎跟辛德勒结婚；“她”可能像杜拉拉升职记里的玫瑰那样，女强人潇洒一辈子，灯泡坏了哪里不行了最多请个佣人呗，

毕竟像书里描述的那样，性格真的决定了很多事，比如跟人的相处；或者“她”可能真的等到了马赛，但对于这点我其实是很怀疑的，因为如曦在两个人确定了互相喜欢的感情后，一直是被爱，被给予的（我个人认为），马赛前进太多步了，她的回应一直是退缩，我在看第一本的时候，本以为她是大胆的，敢追求幸福的，所以她才会承认对马赛的喜欢，为他的不出现而神经质，或者最后在宾馆的那种进攻的行动，我却想不到她终究是觉得天塌下来了，我吃不消啊。每个在书这头的单纯少女都在迫切怂恿着：追啊，勇敢点，顾虑多了，顾虑久了，机会就错过了呀！1+1是>2的呀！两个人一起承担所有的压力，仍旧能感到甘之如饴，难道这不是幸福的定义吗？落落的笔下，还是用了那种轻松平实的比喻，贴切的描述了微妙的心理，以一个三维立体的方式展现了盛如曦这么个完整的人，普普通通那么个中庸的人，有拼搏，有担当，父母面前的娇气，朋友之间是爽朗，还有些小算盘。通过她，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世界。能有这样的故事，是落落丰富的生活经验，以及一个玲珑般纤细的心吧。生活的烦恼细碎下来，会是一匹很长的布，没办法长话短说，但我很愿意跟爸妈谈，跟朋友诉说，在他们面前我才能从繁冗的生活中抽身，表达着自己的真性情，我也告诫着自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就是因为每个人的不同，每个人的不完美，相处起来才这么的有趣！日子就这么的过下来了。

44、一个中午看了三分之二本，真是比sy小黄文读起来还快（可见现在的印刷多么坑爹）。然而读着读着还是会有揪心的感觉啊，还是会在看到“就是你啊”的时候屏住呼吸。突然觉察，啊原来我的少女心还没死啊！原来这世上的男女之情也还有动人之处呀！想来，真是好久没有带来这样感觉的恋爱场景啊，诶……陷入沉思，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反应呢？那个……话说，好像好久没有看过带来这样感觉的异性恋了吧。确实，现在看的最多的，不消说绝对是sy同人。真正的（有出版编号的）图书几乎只看专业类、商业类，文学类仅限于科幻和希腊神话（这两种中最多的是畸恋）。好吧，那剩下留给异性恋机会的，影视作品？回顾并列举16年1月以来标记的电影：Criminal Minds（都是变态，变态！）BVS（我站超蝙）POI（一对百合一对基）权游（异性恋都没有好下场，同性恋也没有）伊甸湖（男女主都死了）无人人生（搞上的那两人，女的把男的枪杀，然后自杀）叉男天启（EC大法好！！）美队3（我站盾冬）炒肝猎杀（异性恋止于亲亲，基佬雄霸天下）卡罗尔（口碑很好的百合）琅琊榜（我站蔺苏）London Spy（承包小本）等等、我在最近半年的观影记录找到异性恋片子了——失恋巧克力职人（这个怎么都不正常吧）大奥（这个怎么都自带扭曲吧）傲慢与偏见与僵尸（好吧达西和El永远很般配）剩者为王（。）感觉最打动我、而且结局最圆满的异性恋电影只有这部了：死侍。好的，今年也同样完全无法说服自己谈恋爱有戏呢[围笑]。

45、看到封面我就不想看了，所以也不想被淋浴房洒一地都是。大家觉得怎么样。看看大家的评论，读书是好事，不读书又怎样。有些人看书胡思乱想，有些人看电影，没有想的。人生看书最悲哀的事情是什么，那就是没有都看书，不管柴米油盐，只管看书，

46、_(: _)_谁会写书评啊我就是为了一如既往地把乱七八糟的东西跟书对上号呀

！-----那天去见了见落落。想着怎么着也是喜欢了有七八年的作者，都到了家门口，的确要去转一圈才行。当然我也犹豫过，想不出理由就把一个“懒”字推上前。“我永远没有那样高昂的斗志。”“没有什么是需要豁出性命去追求的东西。”甚至很长一段时间里对我来说，只要原地不动就代表了退却。嘛，忽然冲动一下下就可以了。最后直接从床上滚起来，计划之外地剪了头发，然后买了个汉堡在坐车去往目的地的途中吃掉权当晚饭。浓妆、中分、卷发，174的身高，标准御姐。如果不是随手翻到文件夹，我应该也不会轻易地想起来戴着黑框眼镜，抱着玩具一样圆滚滚的巴顿自拍的少女形象的，好几年前存下的照片。因为开心而笑得很爽朗，有人拍照会很配合地看镜头，同时并没有停下手里正在签名的笔。就是这短短的距离，短短的时间里给我最深刻的印象了。当然我混在学生堆里依旧毫无压力。那天有男生问“是大大二二的吗”，排队排得无聊一直跟朋友发短信，我想着这件事时心里是得意，等在手机上写着不知道为什么就有点觉得难过。年龄，变化，都是人生里避无可避的事儿。所以我的确每次看到“XX早就不是当年的XX了”之类的说法都不自在。他依旧是他，只是不是你心里那个他罢了。哪怕有一天我看到某个人的未来并非如我最初所想，我也只能被动地选择接受而已。当然啦，只要三观还处在跟我差不多的位置上，我基本都能接受。三观差异过大的话……那也是人家的事，我最多拜拜您嘞，人家也不会少块肉。说到底，也不过是从始至终的一厢情愿。回来之后也有各种事情，又过了半个多月才把剩下的后半本看完。有时候买了书喜欢翻到最后一页先看一眼，所以我一直告诉自己可别翻啊可别翻。距离上一本时间就快两年，之前每次跟人家说起来的时候的一句话总结都是“看似平淡的句子却催泪，无数的比喻太精妙。”真的，那个时候因为看到写跟父母之间的一些

《剩者为王》

小事就想哭，看到那些句子总是想，这得费多少细胞呀。一直都喜欢细腻而不会滥情的文风，同时也喜欢干净利落痛快淋漓的。第二本给我的感觉不如第一本痛快。也许根本上源于她对自己的不确定。这本里面倒叙和插叙很多很多，有的句子一下子也摸不着头脑，甚至我仿佛觉得能看得见她一次次地推翻，看得见她的挣扎、犹疑和不确定。不喜欢那些时而冒出来的商标牌子——行吧大部分我也不怎么认识啦。有时也讨厌接二连三的戏剧性，比如章聿的遭遇、如曦妈妈的病症。可这些居然完全也不妨碍我会觉得心疼和难过。反正我就是泪点低嘛。第一次是在见面前一天晚上看到的部分。“毕竟也年近六十了，是个放在其他人身上，必然会被我认定为‘年老’的岁数，只不过老妈在我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下，还能被划分在一个灰色的区域里——她不算年轻，可绝不是年老，因为她是我的妈妈。”止不住啊。其实电视里的新闻报道总是把五十多岁的人介绍成“X爷爷”、“X奶奶”，在我的概念里大概头发花白才能算得上是爷爷奶奶吧，更何况，只是五十多岁啊。要让我接受妈妈是“快六十岁”的“老年人”，还早得很呢！我曾经觉得我想象不出他们有一天满脸深刻的沟壑，头发稀疏又找不到一丝黑色的时候，即便是自然规律，我还是觉得害怕。我害怕。所以我不承认。最后如曦爸爸那封长信让我忍也忍不住。“他觉得我是应该要幸福的。除此之外所有的理由都站不住脚，都是得由他来出面打扫掉的糟粕。”只是要幸福而已啊。与此相比别的都不重要。没有也没关系。可只有这一件事，是需要披荆斩棘，翻山越岭，战胜了凶暴的巨龙或者邪恶的女王的。之前就发现了大概可以算得上是规律的事情。近一两年看见很多同学谈婚论嫁，或者已经建立的新的户口本更新了婚姻状态，甚至有了下一代。这样的同学里的大多数，学习成绩并非优秀，更早地就融入了社会。（这个完全不是贬义啦。）所以你看，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可能早就决定出来了。当初你选择学习，如今就在打拼事业；那时选择了恋爱，眼下便以家庭为重。基本上符合了大部分的规律。可是事业成功了，也还不够完整，因为“很可惜”，还没找到一个好人家。只要嫁出去，管你怎样，人生任务算是完成了，其他忽略不计也无所谓。人们是从什么时候习惯了把这些当成理所当然的事情呢。除了“剩女”的爱情，难道其他的事情就不值得关注了吗——是吧，所以这大概也是单着的原因。好像自己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做似的。很久以前我就是个选择纠结症患者啦，所以哪个也抛不下。所以也没有什么是可以以爱情为代价，然后将之抛弃的事情，至少目前没有。没有让我舍得的事情。没有让我值得的爱情。它在哪里呢。只凭自己想，想破了头也想不出答案来的吧。也许有很多人经历过暗恋和暧昧，却还不一定来得及谈一场真正的恋爱，就忽然到了“你怎么还不结婚”，“已经被剩下了”的年纪。可是他还没出现，怎么办？“赶紧找个人过日子得了。”虽然无论找哪个人大概也免不了柴米油盐酱醋茶，可一定是不一样的。一定有哪里不一样。我觉得这样的“随便”，对自己、对对方，甚至下一代，都不负责。很多的人生还包括这么个轨迹：稀里糊涂就降生到这个世界，稀里糊涂又有了下一代。既然已经来到这世界上，好歹也要有点责任感吧。说实话，我想如果我不能成为一个起码自己看得过去，能够建立起美好家庭的人，也就没有那种资格。没有的人生是为了偿还自己无能的长辈的罪而来。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固执什么啊。可就是这样想啊。写着一句话时用到“以后”这个词，忽然就想起来了。——“好吧，我以后记得试试。”——“嗯，以后有机会的话你要试试。”本来结局的确是开放式，可如果指甲锉算是一个暗示。我可以当作“以后”也是啊。所以，我猜把它当成HAPPY END应该也不算过分YY。我毫不怀疑，这里仍保有少女情怀以及那份美好。哪怕它们幼稚，哪怕被现实、成熟掩盖起来，虚假得不存在。可我就是相信。因为是落落呀。这应该足以说明了吧。作为男主角其实没觉得马赛存在感特别强烈啦，甚至如曦和汪岚让我开玩笑地想，明明又是妹子的故事啊，《年华是无效信》嘛！我觉得如曦的退让，那种所谓的退让，根本算不得是什么大度、伟大，甚至“这是圣母吗要把已经三十岁好不容易交到的男朋友拱手让人”？那是退缩啊。我这样的人，凭什么得到幸福呢。我这样就算再拼再努力，却换不到一个贴心人的人，凭什么得到幸福呢。我这样这么多年总是遇不上合适的人，一次又一次，凭什么得到幸福呢。我这样看着同龄人一个个结婚生子，看到冷血麻木，凭什么得到幸福呢。已经到这样的地步了，那些曾经坚定不移的“二十五岁就结婚！”“老公一定超帅的！”“生就要生龙凤胎！”的想象，早就被打散了啊。越是想要抓住，就越是犹豫，不确定，害怕得简直要死掉了啊。原本是以为，这一辈子大不了就这么过了啊。无论多坚强，多没心没肺，还是要被它折磨得保护壳都碎掉。看着如曦和章聿，心里实打实地疼。原来啊，哪怕是“我这样的人”，也依旧渴望爱情和幸福。原来啊，所有人都一样。始终都想找一个爱人，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啊。我依旧

《剩者为王》

记得，那天晚上一点都不冷，呼吸得顺畅，心情也是。是高兴着呢呀。天很晴，有深邃的蓝色，可以看得到比大多数时间更清楚的星星。一闪一闪。一闪，一闪。P.S于是背景音是PRISONER OF LOVE啥概念？XD

47、落落大量的比喻一向是我喜欢她的原因 恰到好处 令读者心领神会 与文字会心一笑 像是隔了空气 跨越时间空间的距离来了个快乐的high 5 可是这次不一样的 是因为太久没读落落的文字了吗 觉得比喻很生硬 琐碎 故事不紧凑 往往在关键时候倒转笔锋 读起来很累。但是好在落落还是个聪明人 选材新颖 还在里面加了亲情友情这类虽然出现在每一个作家笔下 但次次煽人泪下的老梗 直中我的玻璃心 落落的结尾也是我欣赏的 结尾她又回到那个曾经的机场 甚至还坐在同一个座位 他来了 但没有名字 是谁？那就是读者的事了。

《剩者为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